

预算报告
附件(四)

重庆市市对区县转移支付 2023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

2024 年 1 月

编 表 说 明

一、2023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执行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的转移支付，以及增发特别国债资金。

二、2024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落实到区县，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涉及政策调整完善或需据实结算，暂未落实到区县。

三、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转移支付改革要求，部分项目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因此，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无 2024 年预算数。同时，部分项目只有 2023 年执行数，主要是该项目为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追加下达转移支付，未在年初反映。

四、部分项目 2024 年预算数明显低于上年执行数的，主要是中央专款在年度中下达，年初无法预计。

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均设置了当年绩效目标。

六、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总数与分项加和数有差异的，主要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列示需要以及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七、项目基本情况表中，资金主管部门按现行各部门职责分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填报，年度执行中根据机构改革情况相应调整完善，确保改革要求落实到位。

目 录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税收返还	(5)
2.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8)
3.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11)
4. 体制结算补助	(14)
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7)
6.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0)
7.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3)
8.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26)
9.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	(30)
10.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34)
11.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8)
1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42)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46)
1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50)
15.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4)
16.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58)
17.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62)
18.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66)
1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0)
2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4)

21.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78)
2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2)
23.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86)
24.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90)
2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94)
26.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98)
27.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102)
28.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106)
29.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110)
30.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115)
31.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119)
3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23)
3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
34.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31)
3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35)
3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9)
37.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143)
3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7)
3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1)
40.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53)
41. 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155)
42. 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157)
43.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61)
44. 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163)

45. 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165)
46. 其他重点防洪工程	(167)
二、专项转移支付	
1.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71)
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175)
3.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79)
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83)
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7)
6. 环保专项资金	(191)
7.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95)
8. 交通专项资金	(199)
9.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203)
1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07)
11.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11)
12.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
13.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219)
14.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23)
15.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	(227)
16.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231)
1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35)
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
19.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43)
20.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246)
21.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50)
22.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254)

23.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58)
24.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
2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262)
26.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264)
27.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266)
2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68)
29.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70)
3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72)
31.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274)
32.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27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83)
2.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	(287)
3.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291)
4.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296)
5.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299)
6.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302)
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306)
8.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3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13)
2. 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316)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

项目名称	税收返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3〕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改增后调整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31号） 基本情况：市对区县税收返还主要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等三个部分。经过多轮调整完善后，所得税基数返还，市级以2001年为基期，对区县收入划分改革上划中央的所得税收入，作为基数予以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7年市对区县增值税返还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完善财政体制后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补助（上解）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03〕9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区县消费税返还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15〕54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渝财预〔2003〕36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04〕34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营改增后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17〕255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68967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税收返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168967	1168967	1168967
渝中区	123720	123720	123720
江北区	105333	105333	105333
沙坪坝区	59397	59397	59397
九龙坡区	67114	67114	67114
大渡口区	13146	13146	13146
南岸区	64507	64507	64507
北碚区	32164	32164	32164
巴南区	34696	34696	34696
渝北区	78545	78545	78545
两江新区	58562	58562	58562
高新区	13281	13281	13281
涪陵区	64470	64470	64470
长寿区	36797	36797	36797
江津区	36163	36163	36163
合川区	34292	34292	34292
永川区	37334	37334	37334
南川区	17701	17701	17701
綦江区	33940	33940	33940
其中：綦江	27503	27503	27503
万盛	6437	6437	6437
潼南区	10620	10620	10620
铜梁区	20010	20010	2001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123	22123	22123
荣昌区	18685	18685	18685
璧山区	21820	21820	21820
万州区	21812	21812	21812
开州区	7407	7407	7407
梁平区	5188	5188	5188
城口县	1552	1552	1552
丰都县	3737	3737	3737
垫江县	5950	5950	5950
忠 县	4807	4807	4807
云阳县	4000	4000	4000
奉节县	4516	4516	4516
巫山县	6868	6868	6868
巫溪县	2275	2275	2275
黔江区	50273	50273	50273
武隆区	4062	4062	4062
石柱县	14818	14818	14818
彭水县	12616	12616	12616
酉阳县	5961	5961	5961
秀山县	8705	8705	87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为切实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宏观调控职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财政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产业集聚发展转移支付、综合激励奖补转移支付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均衡区县财力和激励引导区县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0553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400193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46532 万元，已落实到区县 1886532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16600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相关经济指标，并结合区县财政运行情况测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805531	2400193	3546532
渝中区	12271	22508	12271
江北区	9116	17980	10046
沙坪坝区	7513	10068	7631
九龙坡区	7782	10667	7782
大渡口区	7585	48866	7624
南岸区	7930	20523	8309
北碚区	19363	22969	19640
巴南区	23866	26384	23866
渝北区	16118	24548	13453
两江新区		3573	
高新区	1453	2714	1453
涪陵区	27142	36456	27142
长寿区	14024	14787	14056
江津区	31275	45438	31275
合川区	34214	39240	35449
永川区	26624	56041	26624
南川区	34748	43885	34074
綦江区	90442	150795	94976
其中：綦江	62495	89160	63344
万盛	27947	61635	31632
潼南区	45974	48866	45974
铜梁区	20009	23073	20009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5361	37472	35361
荣昌区	28600	31230	28600
璧山区	14846	17308	14846
万州区	49419	69545	49419
开州区	109489	137559	111303
梁平区	36216	37065	36216
城口县	64650	81288	70795
丰都县	58491	92189	61581
垫江县	48840	61522	52131
忠 县	70463	113582	73697
云阳县	117092	141996	123495
奉节县	94776	115579	101992
巫山县	75497	100078	79343
巫溪县	84594	107740	91392
黔江区	42518	55768	48908
武隆区	42010	49740	42010
石柱县	85464	115944	92732
彭水县	92023	113293	98955
酉阳县	115975	134948	124863
秀山县	101758	116966	107239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000		1660000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区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水平，市对区县调整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公务员津补贴改革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各区县供养人员数、工资调标标准，并结合各区县财力运行情况等因素测算。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997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1583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下达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407792万元，对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补助，主要通过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399751	1415833	1407792
渝中区	16433	16433	16433
江北区	11651	11651	11651
沙坪坝区	16274	16274	16274
九龙坡区	13534	13534	13534
大渡口区	6103	6103	6103
南岸区	13262	13262	13262
北碚区	22903	22903	22903
巴南区	29221	29221	29221
渝北区	20877	20877	20877
两江新区	616	616	616
高新区	883	883	883
涪陵区	64588	64588	64588
长寿区	31900	31900	31900
江津区	48124	48124	48124
合川区	45836	45836	45836
永川区	39111	39111	39111
南川区	33773	33773	33773
綦江区	51542	51542	51542
其中：綦江	38287	38287	38287
万盛	13255	13255	13255
潼南区	38205	38205	38205
铜梁区	29217	29217	29217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5670	35670	35670
荣昌区	29330	29330	29330
璧山区	24772	24772	24772
万州区	95252	95252	95252
开州区	71576	71576	71576
梁平区	40329	40329	40329
城口县	22290	23218	22754
丰都县	39130	39130	39130
垫江县	40947	40947	40947
忠 县	47173	47173	47173
云阳县	60668	62332	61500
奉节县	53766	55922	54844
巫山县	35200	36226	35713
巫溪县	35866	37250	36558
黔江区	37316	38550	37933
武隆区	28442	29296	28869
石柱县	37556	39032	38294
彭水县	40441	42115	41278
酉阳县	50520	52606	51563
秀山县	39454	41054	40254
未落实到区县数			

体制结算补助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基本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县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以及市级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区县承担具有中央、市级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以及市与区县按规定需清算的其他事项等，市财政每年通过体制结算方式对区县予以适当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市与区县（自治县）财政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3〕40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1414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023749 万元，主要是据实清算相关区县市级财税扶持政策等。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51392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 930048 万元，暂未落实 2121344 万元，主要是相关资金需要根据当年区县实际情况据实安排，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体制结算补助（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814141	2023749	3051392
渝中区	70180	77198	60485
江北区	23505	87310	73477
沙坪坝区	31132	82692	27878
九龙坡区	25721	41757	17435
大渡口区	7250	13267	3855
南岸区	20191	31575	13277
北碚区	12709	69478	56235
巴南区	23131	40172	15151
渝北区	39827	134665	111442
两江新区	51529	222453	2198
高新区	58831	121890	29228
涪陵区	47279	48586	23424
长寿区	26964	39890	11216
江津区	31732	48549	16026
合川区	25050	26670	14866
永川区	20267	37515	11241
南川区	23272	43100	8432
綦江区	26464	51552	15422
其中：綦江	15823	22012	11293
万盛	10640	29539	4129
潼南区	18353	18214	10361
铜梁区	15421	23165	9694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041	35489	15016
荣昌区	14236	14842	9371
璧山区	22378	62724	6801
万州区	89984	97169	53542
开州区	43573	52622	35196
梁平区	20747	22313	15863
城口县	17070	22062	14209
丰都县	28468	33550	22148
垫江县	25630	33105	16326
忠 县	33158	39479	23710
云阳县	39818	50776	31581
奉节县	36916	44902	26664
巫山县	25413	29726	17629
巫溪县	20295	31090	16919
黔江区	21701	46344	13505
武隆区	17662	18718	12868
石柱县	24848	33782	17430
彭水县	21263	29297	16716
酉阳县	27393	36376	19851
秀山县	21012	29686	133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641729		212134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少数民族发展补助等资金。我市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资源禀赋、要素配置复杂多样，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充分调动区县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的能动性，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对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的补助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切块下达到区县。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66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1669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392 万元，已落实到区县 39392 万元，未落实 2000 万元。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据实清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1669	21669	41392
渝中区	76	196	258
江北区	142	163	441
沙坪坝区	240	571	445
九龙坡区	725	1145	961
大渡口区	161	261	336
南岸区	114	538	262
北碚区	130	357	336
巴南区	77	306	350
渝北区	821	1341	954
两江新区	154	1078	210
高新区	91	595	149
涪陵区	754	834	1197
长寿区	165	325	339
江津区	204	504	607
合川区	271	246	500
永川区	740	710	960
南川区	202	232	509
綦江区	444	389	863
其中：綦江	354	329	630
万盛	89	59	233
潼南区	181	141	518
铜梁区	298	358	424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05	705	963
荣昌区	195	155	411
璧山区	167	247	338
万州区	1266	1064	1809
开州区	511	456	907
梁平区	794	777	960
城口县	449	277	831
丰都县	300	235	604
垫江县	300	295	527
忠 县	368	275	642
云阳县	514	433	775
奉节县	734	272	983
巫山县	449	244	671
巫溪县	408	228	725
黔江区	3235	1095	3398
武隆区	677	257	979
石柱县	2769	402	2817
彭水县	3269	1897	3612
酉阳县	3779	1146	3943
秀山县	2792	923	288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00		2000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 基本情况：用于常规产粮大县奖励、产油大县奖励、制种大县奖励等。		
资金管理办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69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817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4164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6960	78177	141644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01
九龙坡区			102
大渡口区			2
南岸区			1
北碚区			553
巴南区	1390	1242	2541
渝北区			56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856	2771	6189
长寿区	2308	2438	5165
江津区	3762	3863	6599
合川区	4298	4565	7882
永川区	3080	3303	6029
南川区	1990	2144	4665
綦江区	2483	2605	5392
其中：綦江	2483	2605	4847
万盛			545
潼南区	2222	3864	6145
铜梁区	2127	2290	4809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597	3209	5576
荣昌区	1754	2071	3759
璧山区			654
万州区	3213	3427	6131
开州区	3689	3994	7129
梁平区	2195	2511	6328
城口县			582
丰都县	2283	2475	4598
垫江县	2526	5804	5619
忠 县	2802	3172	5148
云阳县	2640	3024	4438
奉节县	2661	2963	6147
巫山县	1643	1914	3211
巫溪县	1738	1903	3231
黔江区	1839	2174	4545
武隆区		231	1373
石柱县	1901	1933	3295
彭水县	2359	2786	4714
酉阳县	2493	2936	4356
秀山县	2111	2565	4066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 基本情况：重点用于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生产发展相关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947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6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538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9476	10600	9538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30	30	30
巴南区	30	30	3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41	372	335
长寿区	80	100	80
江津区	326	399	359
合川区	658	728	655
永川区	30	30	30
南川区	377	422	380
綦江区	173	173	110
其中：綦江	143	143	80
万盛	30	30	30
潼南区	455	510	459
铜梁区	80	100	8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0	100	80
荣昌区	321	408	367
璧山区	30	30	30
万州区	388	523	471
开州区	680	749	674
梁平区	400	446	401
城口县	100	144	133
丰都县	323	363	327
垫江县	410	457	411
忠 县	417	476	428
云阳县	585	647	582
奉节县	417	469	422
巫山县	367	403	363
巫溪县	437	450	405
黔江区	524	559	503
武隆区	364	376	338
石柱县	100	100	120
彭水县	391	420	378
酉阳县	462	486	437
秀山县	100	100	1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4〕1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等文物的保护。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重庆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21〕24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1001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78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专款。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474万元，由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加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16个以上；推动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珍贵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等项目15个以上；改善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实施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8个以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数	$\geq$	20	个	20	是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5	%	10	是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leq$	0.5	%	20	是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数	$\geq$	15	个	20	否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数	$\geq$	10	个	20	是
	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geq$	85	%	10	否

联系人：李海宁

联系电话：67705395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0019	13785	8474
渝中区	1169	1433	100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205	205	
大渡口区	147	147	
南岸区	100	946	510
北碚区	450	450	68
巴南区			105
渝北区			13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27
长寿区	186	186	330
江津区			116
合川区	537	1869	1047
永川区	147	147	
南川区			17
綦江区	100	100	92
其中：綦江	100	100	
万盛			92
潼南区			444
铜梁区			157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45	2745	1580
荣昌区			
璧山区	400	870	219
万州区		111	221
开州区	325	325	
梁平区		86	
城口县	195	195	100
丰都县	191	191	100
垫江县			
忠 县			691
云阳县	400	633	597
奉节县	642	642	170
巫山县	228	228	155
巫溪县	500	924	
黔江区	59	59	298
武隆区	393	393	
石柱县	430	430	
彭水县			
酉阳县	300	300	
秀山县	170	1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37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 基本情况：主要支持区县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初中教辅材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渝财教〔2022〕6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939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2182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18118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776011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42107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特教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geq$	6000	元/年	25	是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国家基准定额落实率	=	100	%	15	是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覆盖率	=	100	%	10	否
	补助在编在岗乡村教师人数	$\geq$	7.5	万人次	10	否
	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人数	$\geq$	57	万人	10	否
	为区县补充特岗教师人数	$\geq$	100	人	10	否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否
	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定性	上升	无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93960	921821	818118
渝中区	9487	15367	10882
江北区	14431	18858	12258
沙坪坝区	15788	24341	19569
九龙坡区	17347	23855	16291
大渡口区	4734	7117	6023
南岸区	14753	18977	14865
北碚区	12339	17052	15079
巴南区	16676	22896	20148
渝北区	16972	25285	20162
两江新区	5960	9559	8221
高新区	9373	12461	10787
涪陵区	22189	30131	29161
长寿区	7394	10912	9800
江津区	28496	35441	30205
合川区	18254	24589	20399
永川区	25083	33418	30438
南川区	11555	18256	16088
綦江区	13592	20949	19641
其中：綦江	10691	15522	14019
万盛	2901	5427	5622
潼南区	11499	17931	17449
铜梁区	11723	16898	14607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6807	23144	20420
荣昌区	11677	16481	14620
璧山区	8523	12586	10414
万州区	36027	49217	39131
开州区	37092	49985	40179
梁平区	14829	20808	17717
城口县	8170	11341	9462
丰都县	17100	24444	20261
垫江县	15869	22138	18429
忠 县	20615	27948	23351
云阳县	27907	37904	31594
奉节县	23813	31827	26709
巫山县	14936	21185	17556
巫溪县	13793	20264	17095
黔江区	18401	24509	20038
武隆区	9436	13589	11736
石柱县	12258	16575	14195
彭水县	19532	27572	23273
酉阳县	26961	37673	33201
秀山县	20632	28340	24557
未落实到区县数	31937		42107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级贫困区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7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2〕64号） 基本情况：主要支持区县健全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反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市级支持资金项目包括：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学前幼儿资助、学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和扩大资源建设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7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2〕64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095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514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1479 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11520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9959 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和原 14 个国贫县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0	%	25	是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	15	是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	92	%	15	是
	改善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条件数量	≥	1000	所	10	否
	资助保教费和生活费幼儿人数	≥	4	万人次	10	否
	改善农村薄弱园办园条件数量	≥	300	所	10	否
	原 14 个国贫县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幼儿人数	≥	11.3	万人次	15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70952	85143	121479
渝中区	5603	2636	2608
江北区	1905	2130	2250
沙坪坝区	2474	1994	2241
九龙坡区	2017	2138	2593
大渡口区	1577	2027	1964
南岸区	1583	2142	2429
北碚区	1442	1624	1782
巴南区	1541	1789	2096
渝北区	2050	3372	2742
两江新区	2094	1955	2156
高新区	1549	1602	1767
涪陵区	1972	2738	3264
长寿区	1656	2242	2575
江津区	1667	2192	3321
合川区	1664	2005	2838
永川区	1284	1630	2470
南川区	1032	1280	1751
綦江区	2105	4965	3860
其中：綦江	1091	1606	2002
万盛	1014	3359	1858
潼南区	2045	2514	3076
铜梁区	1085	1562	197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49	1976	2873
荣昌区	1540	2147	2384
璧山区	1133	1411	1985
万州区	1835	1973	4335
开州区	2664	2976	5475
梁平区	1290	2079	2579
城口县	1562	1921	2369
丰都县	1519	1881	2901
垫江县	974	1889	2411
忠 县	1086	1783	2496
云阳县	1686	2508	4515
奉节县	1416	2038	3567
巫山县	1126	1610	2628
巫溪县	2021	2241	2945
黔江区	1876	1912	3184
武隆区	1141	1275	1879
石柱县	1331	1805	2421
彭水县	1619	1670	3242
酉阳县	1172	3005	4097
秀山县	1118	2506	348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649		9959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 基本情况：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促进高中特色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重庆市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2〕66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802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43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5767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69434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6333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遴选实施一批市级示范课程、科研、社团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项目，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率	=	100	%	30	是
	普通高中超大班额比例	≤	5	%	20	是
	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	≥	35	所	10	否
	图书购置数量	≥	20	万册	10	否
	新增市级示范课程、科研、社团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项目	=	225	个	5	否
	高中学生参与高校实验基地课题项目人数	≥	40	人	5	否
	学校校舍改扩建面积	≥	100000	平米	10	否
	体育场地改造面积	≥	100000	平米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8020	54300	75767
渝中区	610	977	1131
江北区	716	1011	1248
沙坪坝区	1928	2363	1437
九龙坡区	996	1312	1717
大渡口区	546	850	869
南岸区	734	964	1144
北碚区	782	1207	1421
巴南区	873	939	1154
渝北区	932	1166	1488
两江新区	496	813	901
高新区	224	839	859
涪陵区	1494	2151	2546
长寿区	517	1148	1358
江津区	898	1515	1939
合川区	937	1201	1621
永川区	938	1185	1665
南川区	799	1501	1699
綦江区	1152	1775	2034
其中：綦江	608	1073	1304
万盛	544	702	730
潼南区	831	1150	1372
铜梁区	773	1408	161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47	1690	1986
荣昌区	741	966	1135
璧山区	640	806	991
万州区	1105	2748	3999
开州区	1621	2455	3663
梁平区	709	1046	1637
城口县	272	1034	1178
丰都县	1062	868	1470
垫江县	1049	1465	2208
忠 县	816	1359	2382
云阳县	809	1095	2029
奉节县	917	1014	1793
巫山县	581	792	1306
巫溪县	792	1299	1696
黔江区	787	1198	1662
武隆区	558	1002	1231
石柱县	944	1512	2010
彭水县	1128	2605	3054
酉阳县	1418	2659	3241
秀山县	698	1212	1545
未落实到区县数	3450		6333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70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由中央设立，旨在促进地方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建立中职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强中职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等要求，市级利用中央奖补资金用于推进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按照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实施中职“双优”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1+X”试点和中职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70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教〔2018〕118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9534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数为2632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相关数据测算，据实分配到市属中职院校和区县中职院校。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3569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优质中职校20所，优质专业55个，进一步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建设中职优质学校数	=	20	所	30	是
	建设中职优质专业数	=	55	个	30	是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定性	改善	无	30	是
	补助到位时间	≤	30	天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9534	26325	43569
渝中区	704	785	1077
江北区	1281	1118	1556
沙坪坝区	1536	1009	1448
九龙坡区	938	745	1107
大渡口区	669	743	988
南岸区	1173	982	1466
北碚区	927	560	963
巴南区	671	1022	1518
渝北区	1268	1058	163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072	1156	1999
长寿区	522	389	555
江津区	2096	2244	3811
合川区	966	790	1270
永川区	930	925	1378
南川区	1137	810	1175
綦江区	751	355	679
其中：綦江	501	202	456
万盛	250	153	223
潼南区	191	154	245
铜梁区	816	696	989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93	741	1052
荣昌区	865	718	1022
璧山区	217	170	311
万州区	1459	1087	2429
开州区	1005	624	1288
梁平区	919	643	1173
城口县	467	168	383
丰都县	488	148	455
垫江县	362	254	916
忠 县	515	400	662
云阳县	643	823	1345
奉节县	275	389	974
巫山县	264	177	437
巫溪县	555	133	365
黔江区	1221	2610	3361
武隆区	548	188	484
石柱县	267	136	455
彭水县	622	743	1245
酉阳县	309	194	544
秀山县	292	438	8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45号）、《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渝文委规〔2014〕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整合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45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79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2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专款。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694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734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暂未落实到区县96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推进29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通过对重点区域非遗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类项目数	≥	13	个	20	是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曲艺类和其他类项目数	≥	21	个	20	是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	90	人次	20	是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5	%	20	否
	培训非遗传承人群合格率	≥	80	%	10	否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刘成伟

联系电话：677019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791	1928	1694
渝中区	20	37	10
江北区	38	38	16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16	16	11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1	11	10
北碚区			
巴南区	104	104	33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30	30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15
南川区			
綦江区	27	27	20
其中：綦江	12	12	10
万盛	15	15	10
潼南区			
铜梁区	129	129	3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	50	72
荣昌区	20	20	79
璧山区			
万州区		16	
开州区			
梁平区	57	77	80
城口县			
丰都县			32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66	66	34
巫山县			35
巫溪县		27	
黔江区	195	195	31
武隆区	195	195	
石柱县	195	195	105
彭水县	195	218	34
酉阳县	215	215	55
秀山县	228	262	31
未落实到区县数			96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1〕12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1〕12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927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589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4956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持续提升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有效性；积极做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做到“满时间、满功率、满调制度”播出要求；开展好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覆盖人次不少于300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群众文化活动覆盖人次	≥	300	万人次	20	是
	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	127	部	20	是
	续配出版物数量	≥	48	万册	20	否
	覆盖农家书屋数量	=	8034	个	15	否
	电影享受行政村个数	≥	8034	个	15	否
	享受电影补贴行政村放映场次	≥	96408	场次	10	否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278	25892	14956
渝中区	264	519	270
江北区	244	411	283
沙坪坝区	249	670	254
九龙坡区	299	461	326
大渡口区	279	416	242
南岸区	263	377	231
北碚区	337	433	365
巴南区	354	550	333
渝北区	380	488	334
两江新区	12	108	100
高新区	80	215	107
涪陵区	382	557	382
长寿区	312	415	305
江津区	392	555	413
合川区	358	437	357
永川区	322	476	341
南川区	322	668	345
綦江区	608	928	657
其中：綦江	356	551	383
万盛	252	377	274
潼南区	338	606	302
铜梁区	360	553	36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96	586	363
荣昌区	273	311	290
璧山区	294	447	265
万州区	705	1122	499
开州区	1163	1343	508
梁平区	613	651	532
城口县	650	907	329
丰都县	605	740	416
垫江县	472	696	423
忠 县	502	608	459
云阳县	1173	1481	557
奉节县	663	792	477
巫山县	1075	1170	465
巫溪县	762	848	511
黔江区	522	811	394
武隆区	574	599	404
石柱县	618	651	455
彭水县	723	803	471
酉阳县	775	740	416
秀山县	576	754	414
未落实到区县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82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困难“双解”人员和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渝人社〔2023〕215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按标准定额切块分配，包括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和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及为单双解人员进行资助参保。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按移交社区管理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以及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补助区县，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是确保我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镇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以及工伤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每笔1元的标准补助区县。对单双解人员按照1/2、2/3、100%发放缴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1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78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3084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836 万元，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资格核查率不低于 80%；协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死亡待遇申报率不低于 95%；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活动开展率 100%；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60%；开展指导和帮助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不低于 6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50	是
	养老金资格核查率	≥	80	%	20	是
	死亡人员死亡待遇申报率	≥	95	%	10	否
	文体活动参与率	≥	60	%	10	是
	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	≥	60	%	10	否

联系人：余寓泓

联系电话：86789839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782	43084	50836
渝中区		1183	1320
江北区		1258	1468
沙坪坝区		1872	2212
九龙坡区		1744	2094
大渡口区		643	735
南岸区		1458	1701
北碚区		1198	1399
巴南区		1462	1658
渝北区		864	1020
两江新区		202	233
高新区		195	151
涪陵区		1413	1694
长寿区		851	1198
江津区		1554	1817
合川区		1710	1995
永川区		1462	1716
南川区		1436	1739
綦江区		1054	1171
其中：綦江		546	583
万盛		508	588
潼南区		612	730
铜梁区		660	773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02	806
荣昌区		804	941
璧山区		462	533
万州区		3537	4227
开州区		2870	3430
梁平区		1184	1417
城口县		157	178
丰都县		760	903
垫江县		566	657
忠 县		1488	1768
云阳县		1759	2104
奉节县		917	1064
巫山县		808	963
巫溪县		651	771
黔江区		487	572
武隆区		406	478
石柱县		798	956
彭水县		566	666
酉阳县		455	537
秀山县		876	1041
未落实到区县数	6782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29号）、《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10号）、《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用于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补助养老机构建设，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等资金。全部切块分配，市级总体承担所需资金 2/3 左右。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渝民发〔2018〕43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9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0324 万元，主要是根据统计等相关数据据实清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540 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43705 万元，暂未落实 6835 万元，将根据补助对象实际人数、项目进度等据实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新增、改造养老机构，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	49	万人	15	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80	元/月	10	否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6.2	万人	15	是
	新增社会办养老床位数	≥	2200	张	30	是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30	是

联系人：周佩雯

联系电话：88212187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0900	50324	50540
渝中区	128	146	136
江北区	140	185	137
沙坪坝区	285	338	193
九龙坡区	296	354	292
大渡口区	84	124	86
南岸区	238	503	236
北碚区	317	407	295
巴南区	403	499	404
渝北区	392	562	404
两江新区	48	100	42
高新区	171	291	55
涪陵区	1200	1223	1060
长寿区	835	1025	828
江津区	2197	2480	2145
合川区	1822	2124	1675
永川区	1180	1238	1168
南川区	779	820	809
綦江区	1398	1627	1441
其中：綦江	1012	1224	1020
万盛	386	404	421
潼南区	1027	1304	985
铜梁区	1066	1193	98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95	1660	1498
荣昌区	1004	1019	933
璧山区	621	939	610
万州区	2804	3439	3073
开州区	3378	3898	3515
梁平区	1368	1377	1372
城口县	734	958	769
丰都县	1863	1915	1862
垫江县	1428	1489	1373
忠 县	1407	1729	1313
云阳县	2455	2552	2598
奉节县	1634	1748	1644
巫山县	1198	1331	1212
巫溪县	1312	1328	1306
黔江区	1126	1361	1099
武隆区	819	998	833
石柱县	1476	1502	1209
彭水县	992	1082	1064
酉阳县	1748	1863	1738
秀山县	1358	1595	1308
未落实到区县数	6574		6835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4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组发〔2012〕4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是切块分配。该项目资金包括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补助、社区建设补助资金、殡葬事业改革等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7〕56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2016〕162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8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265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06 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798 万元，暂未落实 5008 万元，将在年度中根据社工、社区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建设区县（自治县）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减轻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免除基本丧葬服务次数	≥	8000	人次	10	否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	6.7	万人	30	是
	社工服务项目达标率	≥	90	%	20	否
	培育城乡社区治理市级示范点数量	≥	5	个	40	是

联系人：周佩雯

联系电话：88212187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885	6265	6806
渝中区	127	127	70
江北区	84	84	
沙坪坝区	82	82	
九龙坡区	12	12	70
大渡口区	84	84	
南岸区	64	64	
北碚区	54	54	
巴南区	74	74	
渝北区	84	84	7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70
涪陵区	4	34	90
长寿区	4	64	10
江津区	4	64	11
合川区	4	64	10
永川区	54	114	10
南川区	74	334	21
綦江区	158	378	1
其中：綦江	84	144	1
万盛	74	234	
潼南区	72	132	1
铜梁区	4	264	7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4	234	10
荣昌区	14	74	70
璧山区	74	234	70
万州区	36	166	91
开州区	76	136	20
梁平区	6	66	70
城口县	88	158	134
丰都县	76	136	20
垫江县	146	206	20
忠 县	76	236	20
云阳县	26	56	40
奉节县	96	256	161
巫山县	96	156	41
巫溪县	108	668	134
黔江区	6	66	81
武隆区	76	136	
石柱县	96	356	20
彭水县	38	198	134
酉阳县	38	98	135
秀山县	126	516	21
未落实到区县数	4470		5008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资金包括城乡低保补助、特困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儿童福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资金；就业补助与人才引进资金；医疗救助资金；优抚补助资金等。主要用于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等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39 号）、《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1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844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49340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预算追加等因素。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4761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217999 万元，暂未落实 116762 万元，将根据区县保障对象数量等情况据实测算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1.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2.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义务兵家庭和部分消防救援人员家庭生活水平。 3.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城市低保标准	≥	735	元/月	15	是
	农村低保标准	≥	600	元/月	15	是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	70	万人	20	是
	城乡特困人均补助标准	≥	950	元/月	20	否
	城乡特困补助人数	≥	17	万人	10	否
	资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38	万人	20	否

联系人：周佩雯

联系电话：88212187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378443	1649340	1334761
渝中区	40563	51499	44931
江北区	19743	28244	22536
沙坪坝区	45581	62169	49273
九龙坡区	26278	33898	27692
大渡口区	4673	8948	6082
南岸区	20216	26054	20057
北碚区	17828	23649	17985
巴南区	27816	37197	28387
渝北区	31403	38830	31403
两江新区	10133	12767	9227
高新区	9071	11485	8630
涪陵区	39606	51234	38272
长寿区	27712	37679	28895
江津区	58137	71840	55329
合川区	56703	68303	53396
永川区	42028	53105	42905
南川区	25127	40346	25063
綦江区	48911	68091	48197
其中：綦江	37396	48086	37304
万盛	11515	20004	10893
潼南区	33627	42015	33177
铜梁区	28333	35131	2871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5494	63918	37213
荣昌区	25984	33244	25659
璧山区	19994	25429	20694
万州区	57465	71625	56293
开州区	63022	78454	58810
梁平区	27585	33429	24801
城口县	12148	19911	12101
丰都县	28079	35017	25842
垫江县	27152	37008	28293
忠 县	31303	36881	29521
云阳县	51024	62077	47717
奉节县	40178	48832	37052
巫山县	29235	45438	26183
巫溪县	22904	37660	20735
黔江区	20796	37172	21644
武隆区	17999	30929	17751
石柱县	19884	34379	19161
彭水县	29804	34636	27756
酉阳县	36297	47481	35555
秀山县	25787	33335	2507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2820		11676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及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血吸虫和包虫病防控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25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727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4189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238040万元，未落实到区县6149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测算后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推广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4.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	是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	20	是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20	是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	95	%	20	否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70	%	2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25500	277270	244189
渝中区	3965	4698	4225
江北区	6244	8626	6863
沙坪坝区	7367	8862	7532
九龙坡区	8983	10863	9817
大渡口区	2850	3372	3164
南岸区	8080	15426	8779
北碚区	5623	6709	6050
巴南区	8053	9530	8687
渝北区	10120	15348	11315
两江新区	4699	8160	5047
高新区	3884	4447	4538
涪陵区	7688	9287	8259
长寿区	4724	5721	5135
江津区	9334	11487	9968
合川区	8507	10180	9154
永川区	7890	9815	8607
南川区	3960	4703	4266
綦江区	6907	8291	7368
其中：綦江	5288	6334	5622
万盛	1619	1957	1746
潼南区	4700	5598	5007
铜梁区	4702	5639	509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719	6745	6102
荣昌区	4567	5471	4941
璧山区	5164	6112	5607
万州区	10916	13490	12000
开州区	8325	10085	8989
梁平区	4463	5477	4914
城口县	1367	1651	1496
丰都县	3849	4704	4234
垫江县	4502	5444	4846
忠 县	4991	6087	5399
云阳县	6418	7731	6916
奉节县	5161	6325	5628
巫山县	3208	3903	3515
巫溪县	2694	3237	2914
黔江区	3401	4154	3745
武隆区	2458	2984	2742
石柱县	2675	3347	2932
彭水县	3622	4370	3929
酉阳县	4187	5031	4553
秀山县	3424	4160	3766
未落实到区县数	6109		614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区县常住人口及农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切块分配，用于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进行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7〕138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534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863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5297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25265万元，未落实到区县32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测算后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	是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	是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	≥	50	%	20	是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	≥	60	%	20	否
	在基层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定性	良好	无	2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5347	27863	25297
渝中区	271	314	279
江北区	436	491	462
沙坪坝区	544	646	586
九龙坡区	642	766	688
大渡口区	206	231	220
南岸区	597	669	621
北碚区	504	567	514
巴南区	759	825	774
渝北区	946	1062	995
两江新区	323	364	328
高新区	354	389	322
涪陵区	853	940	848
长寿区	544	611	539
江津区	1213	1345	1191
合川区	1063	1185	1046
永川区	896	986	893
南川区	508	554	501
綦江区	820	885	812
其中：綦江	657	709	647
万盛	163	176	165
潼南区	628	672	611
铜梁区	600	654	592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41	822	729
荣昌区	599	665	589
璧山区	586	661	586
万州区	1249	1400	1246
开州区	1200	1284	1174
梁平区	646	710	633
城口县	218	231	216
丰都县	562	610	550
垫江县	657	694	642
忠 县	731	773	714
云阳县	903	981	885
奉节县	749	810	736
巫山县	497	535	487
巫溪县	434	466	424
黔江区	440	479	440
武隆区	360	384	355
石柱县	355	387	353
彭水县	533	568	524
酉阳县	660	695	648
秀山县	520	552	512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1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6〕219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重点人群数量、区县财力水平、计生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862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7958万元，主要是奖扶和特扶人数增加，特扶标准提标，以及资助计划生育特殊人群参保等。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0241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其中，140374万元已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凡符合政策条件的人群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率	=	100	%	10	是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是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是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0	元/人/年	10	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2000	元/人/年	10	否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	6240	元/人/年	10	否
	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80	元/人/年	10	否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	3120	元/人/年	10	否
	独生子双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1080	元/人/年	10	否
	独生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1560	元/人/年	1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28621	147958	150241
渝中区	1734	2065	1962
江北区	1672	2015	1903
沙坪坝区	2636	3090	2927
九龙坡区	2353	2776	2629
大渡口区	809	958	911
南岸区	1853	2214	2105
北碚区	2820	3390	3220
巴南区	4806	5773	5470
渝北区	2901	3577	3390
两江新区	370	451	428
高新区	801	980	922
涪陵区	3349	4377	4148
长寿区	3859	4878	4626
江津区	12682	14968	14212
合川区	9365	11150	10583
永川区	5395	6613	6274
南川区	4248	5210	4950
綦江区	5168	5911	5607
其中：綦江	4136	4742	4497
万盛	1032	1169	1110
潼南区	1563	1759	1664
铜梁区	4615	5578	529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21	2318	2203
荣昌区	2354	2871	2719
璧山区	3649	4551	4310
万州区	10896	12920	12274
开州区	3444	3913	3717
梁平区	4932	5858	5565
城口县	714	794	741
丰都县	2157	2608	2468
垫江县	2072	2427	2306
忠 县	4742	5692	5400
云阳县	2951	3304	3139
奉节县	3025	3273	3110
巫山县	1380	1507	1424
巫溪县	1498	1632	1546
黔江区	758	857	815
武隆区	1415	1689	1604
石柱县	1413	1577	1498
彭水县	857	925	880
酉阳县	814	893	849
秀山县	574	616	585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56		986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残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是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是依据《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设立，用于引导和支持各区县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补助资金。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法律援助、权益保障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6〕429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71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8606 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035 万元，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落实到区县 21237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2798 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 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就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社会保障和托养服务。 3.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加强残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信访稳定、法制建设、权益保障工作。 4. 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组织引导残疾人参与文体活动，举办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提高我市残疾人运动员体育运动水平。 通过以上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生产增收技能和教育水平，改善居家环境、减轻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信心使其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生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5000	人次	15	是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	20000	人次	15	是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	1—2	门	10	否
	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入户率	≥	90	%	15	是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	260	元/人	10	否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0	%	10	否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15	是
	残疾人及家属对服务满意度	≥	80	%	10	否

联系人：杨皓博

联系电话：6711692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7716	28606	24035
渝中区	617	650	468
江北区	688	714	370
沙坪坝区	651	718	476
九龙坡区	589	651	431
大渡口区	568	671	387
南岸区	820	892	713
北碚区	662	783	569
巴南区	812	922	653
渝北区	769	853	590
两江新区	219	239	176
高新区	275	331	250
涪陵区	305	373	168
长寿区	368	449	244
江津区	352	448	176
合川区	324	410	1468
永川区	380	463	349
南川区	300	363	188
綦江区	635	771	414
其中：綦江	315	397	201
万盛	320	374	213
潼南区	245	350	190
铜梁区	342	376	179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31	523	299
荣昌区	356	396	202
璧山区	269	312	157
万州区	1115	1205	833
开州区	1106	1241	956
梁平区	743	803	556
城口县	769	872	685
丰都县	810	918	717
垫江县	777	885	654
忠 县	833	884	566
云阳县	1024	1192	985
奉节县	1016	1106	887
巫山县	788	889	721
巫溪县	961	1015	761
黔江区	714	827	639
武隆区	734	816	597
石柱县	786	875	646
彭水县	692	786	599
酉阳县	745	796	637
秀山县	751	838	681
未落实到区县数	2475		2798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以及市级医学科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切块分配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576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1828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2069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1.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3. 完成住培轮转要求，80%以上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 4. 完成当年市级卫生科研立项及结题、适宜技术推广等任务。 5.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医保政策宣传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结业合格率	$\geq$	80	%	20	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数量	$\geq$	81	个	20	否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geq$	95	%	20	是
	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	30	个	20	是
	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立项数	=	300	项	10	否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geq$	90	%	10	否

联系人：冉玲（市卫生健康委）
张馨悦（市医保局）

联系电话：67706622（市卫生健康委）
88979937（市医保局）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5763	141828	32069
渝中区	542	755	569
江北区	561	784	583
沙坪坝区	540	1104	551
九龙坡区	963	1472	698
大渡口区	354	637	319
南岸区	832	1378	752
北碚区	1672	10085	1535
巴南区	1679	3096	653
渝北区	1054	2323	662
两江新区	386	8719	376
高新区	276	369	254
涪陵区	1176	2597	1263
长寿区	553	1469	633
江津区	1006	2086	956
合川区	546	1851	574
永川区	1318	10776	1315
南川区	829	1836	809
綦江区	1057	10603	1175
其中：綦江	733	9563	796
万盛	324	1040	379
潼南区	329	1294	398
铜梁区	1302	1927	1157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32	1669	640
荣昌区	475	1224	491
璧山区	541	1257	733
万州区	1796	12996	1463
开州区	872	2441	550
梁平区	562	1412	370
城口县	1067	2233	378
丰都县	818	1564	532
垫江县	1951	2843	1481
忠 县	1014	2188	578
云阳县	900	1938	560
奉节县	969	1852	466
巫山县	951	1914	453
巫溪县	1194	2474	417
黔江区	21262	29331	5598
武隆区	633	1892	332
石柱县	731	1609	483
彭水县	793	2049	417
酉阳县	830	2152	468
秀山县	597	1628	427
未落实到区县数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农医发〔2017〕22 号）、《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农办医〔2018〕13 号）、《重庆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 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 号） 基本情况：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37 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5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790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47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7055 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未落实到区县 492 万元，主要是部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补助资金根据年中疫情发生情况补助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对过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100%、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100%、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符合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事件	=	0	件	10	否
	大规模随意处置和抛弃病死猪事件	=	0	件	15	是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	100	%	15	是
	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	100	%	10	是
	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	100	%	15	是
	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符合率	=	100	%	10	否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5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955	6790	7547
渝中区	2	2	2
江北区	26	31	26
沙坪坝区	13	24	5
九龙坡区	7	12	3
大渡口区	32	32	23
南岸区	3	3	2
北碚区	18	18	24
巴南区	165	165	105
渝北区	93	98	9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6	11	5
涪陵区	152	152	100
长寿区	159	166	204
江津区	184	243	337
合川区	251	293	266
永川区	78	78	125
南川区	128	219	367
綦江区	184	187	208
其中：綦江	136	139	180
万盛	48	48	28
潼南区	110	110	162
铜梁区	217	217	183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34	240	192
荣昌区	364	418	325
璧山区	82	82	115
万州区	584	596	599
开州区	308	308	370
梁平区	199	211	247
城口县	128	167	115
丰都县	231	231	220
垫江县	283	285	338
忠 县	182	182	526
云阳县	351	369	440
奉节县	258	339	327
巫山县	261	267	156
巫溪县	171	237	143
黔江区	92	101	107
武隆区	118	161	135
石柱县	215	215	141
彭水县	83	89	79
酉阳县	110	123	87
秀山县	108	108	147
未落实到区县数	765		49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渝水函〔2021〕39号） 基本情况：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9个区县、802个乡镇（街道）、5096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806628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美丽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民、散居移民基础设置完善、移民技能培训等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2019〕138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2〕15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9326万元，实际执行数19326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9042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	28	万人	20	是
	支持项目数量	≥	150	个	20	是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80	%	2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20	是
	项目类别数	≥	4	类	2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326	19326	1904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1577	1577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800
长寿区			1500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2000	2000	1500
南川区	2000	2000	2742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1000	1000	2200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00	2000	2000
荣昌区	1963	1963	
璧山区			
万州区	996	996	1800
开州区	2000	2000	
梁平区	2000	2000	100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1000	1000	
忠 县			
云阳县			1500
奉节县			1500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2790	2790	1500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号）、《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办发〔2019〕95号） 基本情况：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重庆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4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57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7815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44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在区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在全市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并完成当年任务；尾水治理示范面积 800 亩；亚行项目改造农用地 0.6 万亩；农村卫生厕所更加普及，当年完成改厕的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 95%，试点区县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覆盖率达到 50%，开展乡村文体等活动 2 场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改造农用地面积	≥	0.6	万亩	15	是
	剖面样品制备数量	≥	2000	个	15	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	15	是
	试点区县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覆盖率	≥	50	%	15	是
	当年完成改厕的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95	%	10	否
	尾水治理示范面积	≥	800	亩	10	否
	项目实施区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0574	27815	7844
渝中区			
江北区	10	23	6
沙坪坝区	37	37	222
九龙坡区	63	220	69
大渡口区	8	8	4
南岸区	10	20	6
北碚区	72	92	204
巴南区	261	367	104
渝北区	112	122	5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32	32	25
涪陵区	728	775	436
长寿区	481	696	214
江津区	659	1273	500
合川区	737	1358	397
永川区	620	803	285
南川区	664	664	258
綦江区	706	983	533
其中：綦江	538	665	335
万盛	168	318	198
潼南区	593	1364	16
铜梁区	318	809	11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49	1267	102
荣昌区	287	489	80
璧山区	199	226	152
万州区	454	966	191
开州区	1955	2291	319
梁平区	559	685	300
城口县	464	464	78
丰都县	565	705	37
垫江县	1230	1464	236
忠 县	507	521	405
云阳县	508	793	207
奉节县	897	1042	242
巫山县	632	923	265
巫溪县	529	677	145
黔江区	451	1101	139
武隆区	304	440	134
石柱县	470	607	70
彭水县	948	1300	523
酉阳县	911	1164	389
秀山县	1044	1044	383
未落实到区县数	900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 基本情况：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乡村振兴市级示范镇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产品加工企业、智慧农业“四大行动”、农业品牌建设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533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63434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5857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329307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26550 万元，主要是部分以奖代补资金将在年度执行中确定奖补区县和金额后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按规定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种粮大户兑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补助种植面积 50 万亩；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对农产品加工和全产业链等开展金融支持，撬动银行贷款超 50 亿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业增加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 20 个；重庆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品牌认知度提高，消费人群不断扩大。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撬动银行贷款	≥	50	亿元	10	是
	农产品电商交易额年递增率	≥	15	%	10	是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8	%	10	是
	种粮大户增收率	≥	10	%	10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70	%	10	否
	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场次	≥	6	场次	10	否
	水肥一体化示范面积	≥	2000	亩	10	否
	补贴种植面积	≥	50	万亩	10	否
	打造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	20	个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95336	463434	355857
渝中区			
江北区	59	246	248
沙坪坝区	1964	2510	590
九龙坡区	202	520	720
大渡口区	636	5559	3739
南岸区	560	889	276
北碚区	2209	3005	1409
巴南区	5197	9065	7089
渝北区	3164	5456	3403
两江新区		56	47
高新区	91	356	377
涪陵区	10655	20183	15006
长寿区	6877	9393	8394
江津区	13698	22407	16102
合川区	14865	23629	18505
永川区	10623	23261	14068
南川区	7113	10343	7360
綦江区	9584	15338	11447
其中：綦江	8409	12832	9681
万盛	1175	2506	1766
潼南区	8920	17276	12120
铜梁区	6913	13739	991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452	16943	10133
荣昌区	7715	17833	11085
璧山区	4306	6909	4925
万州区	11653	21256	15004
开州区	13614	21424	16237
梁平区	10706	19793	12923
城口县	3296	4826	3437
丰都县	7664	15359	10568
垫江县	9634	14729	11270
忠 县	9451	18439	13059
云阳县	10460	17323	13336
奉节县	10455	19648	14605
巫山县	6212	11102	6482
巫溪县	7088	10729	7018
黔江区	5961	11355	7362
武隆区	5042	7787	6219
石柱县	5227	10136	7915
彭水县	9059	11579	8999
酉阳县	9602	13947	10033
秀山县	6609	9086	7886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800		2655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重庆市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的通知》（渝林办〔2021〕40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重庆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3〕94号）、《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渝财农〔2021〕58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48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8589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等。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97 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补助区县级自然保护区 33 个、补助市级自然保护区 18 个、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面积 160 万亩、生态护林带动就业人口不低于 2580 人、发现问题处置率不低于 95%，实现森林数量明显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林业生态产业助农增收作用凸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生态护林带动就业人口数量	≥	2580	人数	30	是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面积	≥	160	万亩	15	是
	发现问题处置率	≥	95	%	15	是
	补助市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	18	个数	15	是
	补助区县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	33	个数	15	是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1486	28589	21697
渝中区			
江北区	1	23	56
沙坪坝区	29	99	84
九龙坡区	16	36	64
大渡口区	16	27	27
南岸区	63	109	104
北碚区	187	309	273
巴南区	137	349	308
渝北区	216	352	33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8	44	44
涪陵区	245	403	373
长寿区	270	376	118
江津区	793	1269	823
合川区	59	106	82
永川区	152	413	366
南川区	298	640	498
綦江区	259	443	385
其中：綦江	230	402	335
万盛	29	41	50
潼南区	93	95	72
铜梁区	38	102	6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3	112	99
荣昌区	24	56	46
璧山区	215	495	180
万州区	791	1035	875
开州区	817	1189	984
梁平区	366	693	319
城口县	2447	2772	2065
丰都县	975	1483	1275
垫江县	41	240	152
忠 县	411	482	463
云阳县	706	927	760
奉节县	891	1205	959
巫山县	1202	1471	1205
巫溪县	2423	3113	2074
黔江区	601	672	590
武隆区	759	964	786
石柱县	1011	1227	983
彭水县	1836	1896	1423
酉阳县	2148	2386	1785
秀山县	889	976	604
未落实到区县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上游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1〕12号）、《重庆市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的通知》（渝林办〔2021〕40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国土绿化（包括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油茶发展、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重庆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3〕93号）、《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渝财农〔2021〕58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8473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8519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专项经费等。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93758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新改（扩）建防火通道不低于 100 公里、新改扩建蓄水池（罐）不低于 860 立方米；创建绿色示范村 107 个数；地方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不低于 2200 万亩；营造林面积不低于 35 万亩；非国有生态赎买面积不低于 5000 亩；建成标准化林业工作站 30 个；实现火情智能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实现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3% 内；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实现全市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营造林面积	≥	35	万亩	9	是
	地方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	≥	2200	万亩	4	是
	非国有生态赎买面积	≥	5000	亩	2	是
	水生植被恢复面积	≥	80	公顷	2	否
	新改（扩）建蓄水池（罐）容积	≥	860	立方米	2	是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	200	株	2	是
	火情智能监控设备在线率	≥	95	%	2	否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0.03	%	15	是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区县比例	=	60	%	3	是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	15	是
	新改（扩）建林区道路长度	≥	20	公里	2	是
	新改（扩）建防火通道长度	≥	100	公里	2	是
	创建绿色示范村数量	=	107	个	2	是
	巩固性疫区奖补数量	≥	1	个	2	是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支持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	3	个	2	否
	补助科技兴林项目数量	≥	5	个	2	否
	补助林长制奖励乡镇（或街道）数量	=	2	个	2	否
	拔除疫点数量	≥	25	个	2	是
	实现无疫情疫点数量	≥	38	个	2	是
	实现无疫情疫区数量	≥	2	个	2	是
	林业行政审批“双随机”检查项目数量	≥	200	个	2	否
	拔除疫区数量	≥	3	个	2	是
	巩固性疫点奖补数量	≥	52	个	2	是
	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	2	个	2	否
	补助林长制奖励区县数量	=	2	个	2	是
	建成标准化林业工作站数量	=	30	个	2	是
	图斑调查报告	≥	39	份	2	否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84731	385199	193758
渝中区			20
江北区	403	435	314
沙坪坝区	268	277	591
九龙坡区	395	796	438
大渡口区	88	91	202
南岸区	744	1271	937
北碚区	1985	2294	2817
巴南区	3837	4998	3204
渝北区	2797	2985	3346
两江新区	20	20	
高新区	53	172	141
涪陵区	8082	9987	5460
长寿区	4263	6645	2833
江津区	6267	8471	4627
合川区	7292	8182	4258
永川区	2733	3200	2570
南川区	6501	8844	4921
綦江区	7332	8879	8254
其中：綦江	6219	7311	7076
万盛	1113	1568	1178
潼南区	5361	6514	4718
铜梁区	3520	3976	277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607	4743	4181
荣昌区	2204	2250	2057
璧山区	3728	4105	3278
万州区	10075	12222	6600
开州区	15596	19984	9327
梁平区	10815	27188	8101
城口县	10967	15468	8722
丰都县	11937	17285	9086
垫江县	3300	12803	4042
忠 县	12533	16215	6144
云阳县	15908	24284	11715
奉节县	18097	24148	10164
巫山县	14486	18117	7936
巫溪县	14228	18276	7312
黔江区	8480	10572	4295
武隆区	9408	11521	6181
石柱县	7796	10604	5973
彭水县	14795	21222	9288
酉阳县	20550	24161	10735
秀山县	10207	11994	6199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73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2〕171号） 基本情况：为加强全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设立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2〕171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106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471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71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市级追加安排相关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3366 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84504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18862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制定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55 座；维修养护水库座数 2930 座，完成重庆水网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对世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补助已完成水库标准化建设的水库座数 122 座；补助已完成水库定期安全鉴定座数 109 座；治理水土保持面积 500 平方公里；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300 公里；做好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水库的除险加固等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20	是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	155	座(处)	10	是
	维修养护水库座数	≥	2930	座(处)	20	是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否
	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	300	公里	10	否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10	否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500	平方公里	10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44714	271852	103366
渝中区			2
江北区	69	69	70
沙坪坝区	5275	5275	210
九龙坡区	127	415	147
大渡口区	47	47	50
南岸区	127	127	140
北碚区	1063	1063	2319
巴南区	1135	1135	971
渝北区	2376	2376	815
两江新区	170	170	85
高新区	4624	4624	210
涪陵区	2023	2081	2405
长寿区	3302	9985	1960
江津区	4570	4570	1414
合川区	3027	3118	3096
永川区	20957	20957	11749
南川区	6267	6555	2891
綦江区	12483	16416	2637
其中：綦江	8477	8510	2134
万盛	4006	7906	503
潼南区	3106	3106	2756
铜梁区	4342	5392	2412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822	8110	1304
荣昌区	11539	17913	4775
璧山区	4692	4692	1343
万州区	10950	10950	3592
开州区	4123	5216	1901
梁平区	12851	12851	1231
城口县	9193	10660	9025
丰都县	10284	10146	2201
垫江县	1775	2187	2389
忠 县	3880	3930	1999
云阳县	9209	10209	3300
奉节县	5839	6161	1844
巫山县	4344	4344	727
巫溪县	4179	4179	2137
黔江区	13266	13318	2919
武隆区	3545	5010	1785
石柱县	8266	8301	1804
彭水县	6565	7465	942
酉阳县	12926	15555	1133
秀山县	23176	23176	181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200		18862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办规计〔2017〕182号）《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水源工程十四五政策措施》 基本情况：根据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和市政府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方案要求，全力加快推进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续建3座中型水库，新开工4座中型水库，努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力争早完工早发挥效益，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护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83.5%以上，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中央安排资金的项目，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足额补助，促进中央资金争取落实到位，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取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加快重庆市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		
资金管理办法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070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138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8000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8867万元，未落实到区县9133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续建3座中型水库，新开工4座中型水库，按时足额贴息资金补助到位，完成当年投资计划。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推进前期工作项目数量	≥	6	座(处)	20	是
	建设中型水库数量	≥	7	座(处)	30	是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20	是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5	否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15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0701	31138	48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73
九龙坡区	145	145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220	220	216
巴南区	499	499	857
渝北区	392	392	322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85	85	
涪陵区	442	1726	554
长寿区	488	488	759
江津区	592	592	4427
合川区	795	795	557
永川区	672	672	540
南川区	1724	1724	651
綦江区	969	969	3740
其中：綦江	776	776	3515
万盛	193	193	225
潼南区	617	617	643
铜梁区	402	402	53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2	272	839
荣昌区	557	557	2391
璧山区	617	617	594
万州区	862	862	956
开州区	1127	1127	573
梁平区	661	661	3611
城口县	1218	1218	550
丰都县	2050	2050	514
垫江县	427	427	395
忠 县	781	781	2186
云阳县	1847	1847	654
奉节县	857	857	507
巫山县	1281	1281	441
巫溪县	1172	1172	888
黔江区	814	814	453
武隆区	1090	1090	571
石柱县	841	841	774
彭水县	3191	3191	1028
酉阳县	1002	1002	1252
秀山县	1145	1145	2811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847		913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5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5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8号） 基本情况：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耕地质量监测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投入和高标准农田组织实施与标准建设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2〕116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4090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547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减未完成非税收入的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10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2万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管护覆盖面积	≥	500	万亩	15	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	202	万亩	20	是
	耕地质量	定性	逐步提升	无	15	是
	测算新增耕地面积	≥	10000	亩	10	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无	1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田间道路通达度	定性	平坝地区达到100%，丘陵地区≥90%	无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905	125470	910
渝中区			
江北区			112
沙坪坝区	363	487	3
九龙坡区	400	400	2
大渡口区	160	110	
南岸区	4	4	3
北碚区	417	831	10
巴南区	820	1648	18
渝北区	427	517	2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769	3478	26
长寿区	2356	4173	19
江津区	2872	2872	41
合川区	2395	5643	37
永川区	3972	10879	22
南川区	3188	3525	33
綦江区	3978	8093	44
其中：綦江	3159	7274	36
万盛	819	819	8
潼南区	3197	4327	41
铜梁区	3171	4037	3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179	7417	40
荣昌区	2215	2215	34
璧山区	1215	1215	8
万州区	1190	5377	24
开州区	3182	7752	26
梁平区	3171	7551	26
城口县	374	705	8
丰都县	1612	4078	27
垫江县	2794	2794	21
忠 县	1197	4932	29
云阳县	1187	3498	14
奉节县	870	4317	19
巫山县	1198	4180	24
巫溪县	1190	3364	28
黔江区	1587	2970	11
武隆区	1293	2561	8
石柱县	798	2876	20
彭水县	801	3257	21
酉阳县	947	947	28
秀山县	716	2440	22
未落实到区县数	7970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及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054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43512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专项补助。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7732 万元，已落实到区县 457732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500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推进情况予以补助，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地区发展基础和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为衔接推进全面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1. 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全市不发生规模性、系统性返贫。 2. 持续推动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加大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投入力度；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全产业链、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提档升级，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 3. 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补齐安全供水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有效化解灾情影响。 4. 多渠道促进农村人口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6.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7. 持续推动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关重点工作。 8. 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基础得到巩固提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脱贫区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全市平均水平差值	>	0	%	15	是
	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比	≥	20	%	25	是
	不发生规模性、系统性返贫	定性	是	无	15	是
	农场从业人员收入增幅	定性	大于全市平均增速	无	10	是
	补助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时间	≤	30	天	25	是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吴娱

联系电话：6773112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80544	543512	507732
渝中区			
江北区	1206	2256	804
沙坪坝区	1208	1908	1974
九龙坡区	1344	4244	994
大渡口区	1069	2719	761
南岸区	1162	2212	3221
北碚区	3016	4216	3780
巴南区	2228	3626	3302
渝北区	1813	2663	247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50	1365
涪陵区	7230	9911	7007
长寿区	2574	3724	4722
江津区	3542	5942	4985
合川区	3474	4414	5109
永川区	2968	5418	3530
南川区	9191	10641	7915
綦江区	7474	9724	7877
其中：綦江	4263	6013	5166
万盛	3211	3711	2711
潼南区	9417	10727	8105
铜梁区	3036	4886	402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847	7247	5948
荣昌区	3290	4240	5265
璧山区	2205	6255	3117
万州区	22625	26135	21014
开州区	19893	22929	22053
梁平区	6832	10182	8678
城口县	36857	39860	33906
丰都县	15502	18678	13412
垫江县	5344	6244	5462
忠 县	9402	10952	11718
云阳县	21189	23448	19094
奉节县	24879	28671	22920
巫山县	21788	24557	22153
巫溪县	44476	47941	41154
黔江区	13567	15080	15796
武隆区	11864	12749	11630
石柱县	17367	22412	17625
彭水县	47506	51265	43501
酉阳县	53457	57434	47890
秀山县	15702	17452	134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000		50000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基本情况：用于长江禁渔和水生生物养护、水产种业提升、渔业科技创新、渔业高质量发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业发展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调整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43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84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补助区县数	≥	35	个	50	是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定性	提升	无	20	否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	无	10	否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率	≥	80	%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200	5844
渝中区		12	
江北区		69	
沙坪坝区		16	
九龙坡区		23	
大渡口区		17	
南岸区		36	
北碚区		83	
巴南区		85	
渝北区		115	
两江新区		18	
高新区		2	
涪陵区		137	
长寿区		152	
江津区		108	
合川区		177	
永川区		67	
南川区			
綦江区		130	
其中：綦江		80	
万盛		50	
潼南区		99	
铜梁区		8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9	
荣昌区		109	
璧山区		115	
万州区		159	
开州区		79	
梁平区		52	
城口县			
丰都县		87	
垫江县			
忠 县		130	
云阳县		181	
奉节县		119	
巫山县		132	
巫溪县		11	
黔江区		76	
武隆区		127	
石柱县		17	
彭水县		44	
酉阳县		98	
秀山县		71	
未落实到区县数			584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 基本情况：各区县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维修维护支出、以及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金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224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88679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7388 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405239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52149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 6370 户城市 C、D 级危房搬离整治工作；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835 个、4186 万平方米、45.1 万户，开工率 100%，惠及 45.1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00 套，发放租赁补贴 7000 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个数	≥	1835	个	15	是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45.1	万户	15	是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4186	万平方米	10	否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率	=	100	%	10	否
	C、D级危房搬离整治户数	=	6370	户	15	是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30000	套	15	否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	7000	户	10	否
	新市民、青年人群体满意度	≥	80	%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1888324314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72243	488679	457388
渝中区	7953	14541	5915
江北区	5446	13980	15858
沙坪坝区	9205	13124	14778
九龙坡区	9620	16363	14812
大渡口区	3226	6619	5195
南岸区	4448	9715	8591
北碚区	4206	6184	9658
巴南区	6983	13024	13291
渝北区	9999	12860	22526
两江新区	10045	16964	11229
高新区	2262	11319	15885
涪陵区	16672	18625	16756
长寿区	10372	19462	6382
江津区	10861	13307	16037
合川区	10003	13037	8442
永川区	19797	25119	16408
南川区	5778	8227	7091
綦江区	22311	20863	24434
其中：綦江	10681	13386	22232
万盛	11630	7477	2202
潼南区	4936	7626	6725
铜梁区	5009	6662	7093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387	10726	6616
荣昌区	6267	7125	9057
璧山区	6315	17011	12706
万州区	23540	26587	17859
开州区	10111	14405	10384
梁平区	5847	6953	5487
城口县	2906	4029	2756
丰都县	10672	12355	7843
垫江县	6256	7133	3374
忠 县	15676	18552	10860
云阳县	17306	21365	8298
奉节县	15174	18979	12677
巫山县	6641	8823	9685
巫溪县	5967	7383	6038
黔江区	3364	8757	3546
武隆区	7130	8532	12926
石柱县	3924	4466	6080
彭水县	3108	3490	1880
酉阳县	4677	6079	3079
秀山县	6416	8308	6982
未落实到区县数	23427		5214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号） 基本情况：该资金为中央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动态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存量危房，根据住建部工作安排同步推进其他对象危房改造。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渝建村镇〔2023〕2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7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855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预算资金 5057 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竣工率 90%以上，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受益群众数量	≥	1.5	万人	20	否
	当年开工率	=	100	%	30	是
	当年竣工率	≥	90	%	30	是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	2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1888324314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176	16855	505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4	6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	4	
北碚区			
巴南区	53	99	32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48	268	84
长寿区	55	191	82
江津区	218	456	50
合川区	161	481	301
永川区	134	320	85
南川区	89	264	64
綦江区	27	81	25
其中：綦江	23	66	23
万盛	4	15	2
潼南区	275	952	165
铜梁区	58	132	14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8	330	77
荣昌区	115	205	137
璧山区	31	51	14
万州区	150	1944	161
开州区	624	1061	
梁平区	14	127	56
城口县	9	331	593
丰都县	75	541	86
垫江县	193	450	64
忠 县	35	186	42
云阳县	155	876	93
奉节县	100	1160	90
巫山县	113	709	103
巫溪县	68	424	844
黔江区	11	957	
武隆区	62	1158	74
石柱县	37	625	90
彭水县	52	468	705
酉阳县	61	679	639
秀山县	42	1322	148
未落实到区县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83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20〕71号）、《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978号）、《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3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财建〔2021〕50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普通国省道养护补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观测设备、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等项目，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及养护水平。		
资金管理办法	《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重庆市公路建设与维护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发〔2021〕42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5184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9246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4340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改造国省道危旧桥 12 座，建设普通国省道连续式交调站点 30 个，支持全市各区县进一步完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和服务能力，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 10 个，新增通硬化路村民小组 500 个，改造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 3500 公里，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4000 公里。公路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公路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进一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	3500	公里	10	是
	村道安防工程	≥	4000	公里	10	是
	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个）	≥	10	个	10	是
	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数量	≥	500	个	10	是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是	无	5	否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	否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改善	无	5	否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无	5	否
	公路安全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无	5	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	10	否
	改造国省道危旧桥数量	=	12	座	10	是
	建设普通国省道连续式交调站点数量	=	30	个	10	是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18623611762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51843	492461	184340
渝中区	301	301	250
江北区	1382	1957	977
沙坪坝区	3587	5481	1151
九龙坡区	3117	5076	1055
大渡口区	682	2222	304
南岸区	3222	3664	614
北碚区	5086	8758	3408
巴南区	9186	11401	3053
渝北区	12444	16527	1753
两江新区	280	280	133
高新区	1806	3116	961
涪陵区	14943	23030	4750
长寿区	8986	10324	2604
江津区	13061	17338	4681
合川区	5730	7497	5070
永川区	7920	13697	3927
南川区	8651	14934	3133
綦江区	18058	26381	9540
其中：綦江	14140	20446	7347
万盛	3919	5936	2193
潼南区	5995	10942	2798
铜梁区	5261	7395	347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620	9666	3817
荣昌区	5348	8469	1496
璧山区	5497	7859	2336
万州区	15917	21727	7763
开州区	18560	21608	9723
梁平区	9666	13736	3591
城口县	7133	10853	7260
丰都县	11106	14666	6503
垫江县	10361	17194	6648
忠 县	23760	33900	15077
云阳县	13358	18430	7913
奉节县	20293	20932	9486
巫山县	11198	14862	4366
巫溪县	9512	12493	6892
黔江区	8061	13572	7214
武隆区	9391	12413	6033
石柱县	9695	11444	6087
彭水县	9080	10661	8675
酉阳县	9529	16575	4988
秀山县	8062	11082	4836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5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和农业保险绩效奖励。我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涉及中央财政补贴政策 and 市级财政补贴政策，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政策主要是13个农产品的种植（养殖）灾害保险，不同险种保费中央、市级、区县、农户的分担比例略有不同，大致为中央48%、市级27%、区县8%、农户17%，三级财政保费补贴占83%；2020年起，市级财政补贴政策做了适当调整，将原来生猪收益保险和柑橘种植灾害保险保留为市级险种，其他市级险种以及区县自行开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支持范围，充分尊重区县自主权，市级财政给予保费40%—50%的补贴。另外，针对脱贫户、监测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市级财政在原保费承担比例上，再承担总保费的5%。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5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2163万元，执行数为96377万元，主要是为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市级、各区县加大农业保险工作力度，参保量大幅提高，依据保费补贴管理规定与区县据实结算。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046 万元。目前 97246 万元已落实到区县，暂未落实到区县 38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当年区县相关情况测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保费补贴和以奖代补共同引导各区县、承保机构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力度，力争实现全市风险保障总额超 600 亿元，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 100% 的目标；同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实现参保农户满意度高于 80%，承保理赔公示率达 100% 的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	600	亿元	30	是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	10	是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10	否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30	是
	绝对免赔额	=	0	元/头只	10	否

联系人：周建文
 联系电话：6757525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72163	96377	101046
渝中区			
江北区	8	10	4
沙坪坝区	12	14	18
九龙坡区	15	17	25
大渡口区	8	8	10
南岸区	9	17	17
北碚区	229	241	409
巴南区	585	712	889
渝北区	156	310	20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8	8	8
涪陵区	4317	4989	5158
长寿区	1983	2376	2504
江津区	1733	2662	2535
合川区	3872	5515	6747
永川区	1183	1306	1481
南川区	2387	3017	3307
綦江区	1594	1901	2205
其中：綦江	1357	1647	1903
万盛	237	254	302
潼南区	2243	2982	3008
铜梁区	1805	2237	275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31	2160	2451
荣昌区	1623	2781	2602
璧山区	1251	1708	1949
万州区	5502	6342	7048
开州区	4829	6144	5157
梁平区	2149	3190	3461
城口县	588	935	1159
丰都县	2455	3471	3890
垫江县	2842	4609	3951
忠 县	3255	4243	4079
云阳县	2475	3585	3348
奉节县	1782	2740	2906
巫山县	1022	2329	1543
巫溪县	1918	2528	2581
黔江区	2476	5717	3998
武隆区	2576	3311	3705
石柱县	1411	1883	2389
彭水县	1825	2378	2424
酉阳县	3107	5349	4060
秀山县	2096	2652	3268
未落实到区县数	3003		38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12000	16300	
渝中区	1498	748	
江北区	1790	204	
沙坪坝区	2076	266	
九龙坡区	2309	1049	
大渡口区	1258	120	
南岸区	2062	292	
北碚区	1758	204	
巴南区	2304	349	
渝北区	2645	325	
两江新区	1555	375	
高新区	1337	153	
涪陵区	2560	50	
长寿区	1763	67	
江津区	3012	420	
合川区	2675	432	
永川区	2730	631	
南川区	1674	628	
綦江区	3101	1169	
其中：綦江	1975	414	
万盛	1126	755	
潼南区	2214	192	
铜梁区	2250	32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822	365	
荣昌区	2391	212	
璧山区	1454	218	
万州区	3758	834	
开州区	3676	907	
梁平区	2205	200	
城口县	1050	420	
丰都县	2008	209	
垫江县	3466		
忠 县	2570	359	
云阳县	2924	302	
奉节县	2630	328	
巫山县	1962	301	
巫溪县	2536	440	
黔江区	1974	235	
武隆区	1429	328	
石柱县	1942		
彭水县	2929	666	
酉阳县	3698	1553	
秀山县	1918	428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087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968	3968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55	55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100	100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70	270	
长寿区	209	209	
江津区	176	176	
合川区	314	314	
永川区	388	388	
南川区	77	77	
綦江区	154	154	
其中：綦江	154	154	
万盛			
潼南区	150	150	
铜梁区	201	20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64	164	
荣昌区	67	67	
璧山区	124	124	
万州区	185	185	
开州区	266	266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178	178	
垫江县	241	241	
忠 县	188	188	
云阳县	109	109	
奉节县	211	211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48	48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93	93	
未落实到区县数			

应急救援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6541	
渝中区		60	
江北区		6	
沙坪坝区		268	
九龙坡区		11	
大渡口区		1	
南岸区		3	
北碚区		329	
巴南区		581	
渝北区		22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	
涪陵区		974	
长寿区		718	
江津区		1216	
合川区		1328	
永川区		713	
南川区		616	
綦江区		1084	
其中：綦江		800	
万盛		284	
潼南区		882	
铜梁区		72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82	
荣昌区		455	
璧山区		425	
万州区		2610	
开州区		1355	
梁平区		597	
城口县		442	
丰都县		723	
垫江县		784	
忠 县		881	
云阳县		1051	
奉节县		919	
巫山县		713	
巫溪县		553	
黔江区		729	
武隆区		605	
石柱县		532	
彭水县		916	
酉阳县		995	
秀山县		632	
未落实到区县数			

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 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1. 列入国家“150”重大项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十四五”保障规划和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 列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十四五”保障规划和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水源工程实施方案。 基本情况：水库主要是以防洪、城乡供水、农业灌溉为主要功能，兼有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防洪能力由现状 2—5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也有以城市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防洪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等，提升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80000 万元，主要是中央追加下达特别国债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2800 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7 座，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大于等于 80%，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大于等于 80%，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支持大型水库	≥	2	座	20	是
	支持中型水库	≥	7	座	20	是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80	%	20	是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	≥	80	%	2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2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
防洪治理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80000	4428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20000	7600
綦江区		20000	13400
其中：綦江			
万盛		20000	1340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0000	40000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20000	160000
梁平区		20000	1740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40000	187800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20000	15200
黔江区		20000	1400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456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11984	
巴南区		560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8777	
长寿区		8871	
江津区		480	
合川区		10375	
永川区		4050	
南川区		9820	
綦江区		700	
其中：綦江			
万盛		700	
潼南区		13526	
铜梁区		11772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246	
荣昌区		651	
璧山区			
万州区		19277	
开州区			
梁平区		15717	
城口县			
丰都县		295	
垫江县			
忠 县		7140	
云阳县		6339	
奉节县		10340	
巫山县		9784	
巫溪县		5631	
黔江区		8520	
武隆区		1360	
石柱县			
彭水县		1412	
酉阳县		8900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东北地区 and 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 农田建设（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61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672	
巴南区		1998	
渝北区		154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6164	
长寿区		6790	
江津区		7776	
合川区		7896	
永川区		7896	
南川区		5988	
綦江区		5196	
其中：綦江		5196	
万盛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106	
铜梁区		7176	
大足区		7446	
荣昌区		5466	
璧山区		1608	
万州区		7560	
开州区		7176	
梁平区		11410	
城口县		858	
丰都县		4800	
垫江县		7330	
忠 县		4800	
云阳县		3744	
奉节县		5436	
巫山县		3678	
巫溪县		2706	
黔江区		5916	
武隆区		2760	
石柱县		2760	
彭水县		3150	
酉阳县		2430	
秀山县		27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3357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73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9270	
长寿区		3090	
江津区			
合川区		6100	
永川区		2110	
南川区		3260	
綦江区		18000	
其中：綦江		18000	
万盛			
潼南区		20860	
铜梁区		285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190	
荣昌区		2780	
璧山区			
万州区		3200	
开州区			
梁平区		10900	
城口县		7610	
丰都县			
垫江县		9340	
忠 县		3570	
云阳县			
奉节县		2130	
巫山县			
巫溪县		1580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6410	
彭水县			
酉阳县		4570	
秀山县		40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其他重点防洪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87687	
渝中区			
江北区		75	
沙坪坝区		1248	
九龙坡区		235	
大渡口区			
南岸区		235	
北碚区		75	
巴南区		2145	
渝北区		591	
两江新区		75	
高新区		635	
涪陵区		10627	
长寿区		4911	
江津区		14382	
合川区		7483	
永川区		2654	
南川区		25450	
綦江区		65431	
其中：綦江		64761	
万盛		670	
潼南区		26402	
铜梁区		63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4392	
荣昌区		4471	
璧山区		3945	
万州区		23065	
开州区		38103	
梁平区		20881	
城口县		4282	
丰都县		31462	
垫江县		26138	
忠 县		20015	
云阳县		12503	
奉节县		10109	
巫山县		260	
巫溪县		11015	
黔江区		18395	
武隆区		17375	
石柱县		2795	
彭水县		13165	
酉阳县		46019	
秀山县		6013	
未落实到区县数			

二、专项转移支付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重庆市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十三五”规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177号）、《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渝委发〔2019〕号）、《重庆市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渝委办发〔2020〕11号） 基本情况：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旅游营销、旅游发展升级版、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教育培训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 304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687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 1858 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 1100 亿元以上、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 400 次以上、开展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 20 场以上，新增评定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6 个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活动次数	≥	20	场	40	是
	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	85	分	10	否
	开展文旅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400	次	20	是
	全市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	3.9	%	20	是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A 级景区接待游客人次数	≥	700	万人次	10	否

联系人：杨丁

联系电话：63111572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042	3687	1858
渝中区	5	5	5
江北区	5	5	
沙坪坝区	10	10	5
九龙坡区	10	10	35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	5	
北碚区	5	5	25
巴南区	5	50	5
渝北区	5	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5	5	10
綦江区	23	23	10
其中：綦江			
万盛	23	23	10
潼南区			5
铜梁区			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	5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98	398	193
开州区			5
梁平区	6	6	10
城口县	500	500	250
丰都县			
垫江县			10
忠 县			5
云阳县			5
奉节县	5	5	
巫山县	325	325	200
巫溪县	505	505	250
黔江区	5	305	10
武隆区			15
石柱县	5	5	20
彭水县	505	505	260
酉阳县	1005	1005	510
秀山县			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及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血吸虫和包虫病防控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819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913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2113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推广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4.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	是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	20	是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20	是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	95	%	20	否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70	%	2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8190	39139	22113
渝中区	950	1647	1084
江北区	850	907	319
沙坪坝区	950	1122	895
九龙坡区	950	1125	931
大渡口区	500	595	165
南岸区	950	1303	836
北碚区	900	1000	510
巴南区	900	1235	1049
渝北区	1200	1522	1166
两江新区	200	2302	169
高新区	200	518	102
涪陵区	1000	1676	1257
长寿区	630	738	468
江津区	1200	1733	1199
合川区	950	1142	987
永川区	1200	1795	1222
南川区	610	707	441
綦江区	940	1135	559
其中：綦江	540	668	505
万盛	400	467	54
潼南区	600	762	430
铜梁区	500	713	319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30	1270	973
荣昌区	720	863	551
璧山区	540	655	319
万州区	1200	2484	1821
开州区	760	986	561
梁平区	670	761	495
城口县	400	477	71
丰都县	520	566	244
垫江县	520	578	261
忠 县	530	617	205
云阳县	570	631	232
奉节县	610	703	439
巫山县	440	562	248
巫溪县	420	495	137
黔江区	790	1022	799
武隆区	480	561	176
石柱县	490	524	33
彭水县	460	565	159
酉阳县	470	537	77
秀山县	490	605	204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重庆市委市政府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渝委发〔2020〕1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5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发展、农村“三变”改革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4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2719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479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1379 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委托市级质检机构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 9100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公开招标单价不超过 800 元/个；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 20 个；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80 万宗；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数量 42 个；引进中国农科院先进技术 28 个，开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专项技术指导 20 项；产出优质水库鱼 50 万公斤；农产品加工使用人才培养 400 人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样品数	≥	9100	个	10	是
	支持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数	=	42	家	10	是
	补助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宗数	≥	800000	宗	10	是
	重庆自主研发品种在重庆油菜核心区市场占有率	≥	80	%	10	是
	帮助重庆解决核心技术问题数	≥	25	个	10	否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公开招标单价	≤	800	元/个	10	否
	引进中国农科院先进技术数量	≥	28	个	10	否
	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个数	=	2	个	10	否
	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利用和供种保障能力	定性	增强	无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2494	12719	11479
渝中区			
江北区	16	16	14
沙坪坝区	146	146	134
九龙坡区	220	220	153
大渡口区	11	11	6
南岸区	4116	4116	4110
北碚区	287	287	270
巴南区	259	264	296
渝北区	172	172	18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12	112	112
涪陵区	503	542	420
长寿区	105	105	76
江津区	362	393	310
合川区	403	417	362
永川区	364	364	260
南川区	343	360	404
綦江区	285	285	99
其中：綦江	210	210	71
万盛	75	75	28
潼南区	245	245	225
铜梁区	140	140	113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5	105	151
荣昌区	802	802	901
璧山区	119	156	152
万州区	345	388	317
开州区	228	228	167
梁平区	166	166	144
城口县	204	209	210
丰都县	238	238	171
垫江县	172	172	68
忠 县	195	195	204
云阳县	317	317	134
奉节县	122	122	98
巫山县	102	102	113
巫溪县	137	137	62
黔江区	455	489	351
武隆区	136	136	104
石柱县	227	227	200
彭水县	74	74	113
酉阳县	154	154	114
秀山县	107	107	52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三个方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给予经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根据区县上年度工作情况分档给予绩效奖补。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每年评审选取3个区县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根据中央评定我市档次，分档给予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753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984万元，主要是按各区县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据实清算、拨付3个区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9882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253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7352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力争创业担保贷款年末平均贷款余额达到48亿元。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支持农村金融机构扩大金融覆盖面。支持3个区县建设普惠金融示范区，探索普惠金融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创业担保贷款年末平均贷款余额	≥	48	亿元	15	是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人数	≥	1.5	万人次	10	是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15	是
	示范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三农担保费率	≤	5	%	10	否
	农村金融机构存贷比	≥	70	%	10	否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满意度	≥	80	%	10	否
	示范区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5.6	%	10	否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陈子建

联系电话：67575209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7530	31984	29882
渝中区	222	26	146
江北区	206	25	140
沙坪坝区	306	3087	212
九龙坡区	224	34	140
大渡口区	86	14	80
南岸区	220	25	138
北碚区	110	35	83
巴南区	477	46	256
渝北区	319	3537	205
两江新区	86	45	82
高新区	276	155	317
涪陵区	564	4362	341
长寿区	944	51	282
江津区	726	137	290
合川区	404	168	202
永川区	1110	774	986
南川区	464	88	308
綦江区	613	321	443
其中：綦江	423	189	339
万盛	190	132	104
潼南区	304	42	229
铜梁区	575	614	816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860	1584	1263
荣昌区	424	34	186
璧山区	595	186	323
万州区	2089	2230	1549
开州区	1969	1046	1178
梁平区	1990	337	1414
城口县	367	275	162
丰都县	466	507	325
垫江县	1822	739	1419
忠 县	964	84	467
云阳县	4683	5909	2366
奉节县	2886	3029	1277
巫山县	901	96	530
巫溪县	462	383	266
黔江区	997	484	691
武隆区	1565	596	708
石柱县	792	193	374
彭水县	1015	85	431
酉阳县	2242	288	1590
秀山县	705	313	315
未落实到区县数	9500		735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8号）、《重庆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渝商务发〔2022〕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07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内陆开放高地、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9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7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8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9020万元，实际执行数29799万元。年度执行中，市财政追加预算11362万元用于兑现中欧班列（渝新欧）补贴政策。		
资金安排	2024年对区县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17865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支持企业数量不少于 600 个，整车进口数量不少于 7500 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不少于 500 亿元，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试点区县 9 个，全年生产优质蚕茧数量不少于 12000 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2%，获得支持的菜市场经营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服务保障企业出口额度不低于 75 亿美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全年生产优质蚕茧数量	≥	12000	吨	10	是
	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试点区县数量	=	9	个	15	是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支持企业数量	≥	600	个	15	是
	获得支持的菜市场经营收入增长率	≥	5	%	10	是
	服务保障企业出口额度	≥	75	亿美元	15	是
	整车进口数量	≥	7500	辆	10	否
	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率	≥	2	%	5	否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	500	亿元	10	否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孙卓琳

联系电话：6266131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020	29799	17865
渝中区	1246	604	1100
江北区	1092	1609	1720
沙坪坝区	608	11811	820
九龙坡区	597	1152	510
大渡口区	382	506	200
南岸区	661	916	640
北碚区	650	1274	430
巴南区	639	991	870
渝北区	767	292	590
两江新区	1989	1047	1340
高新区	1049	2043	1615
涪陵区	958	745	260
长寿区	343	119	300
江津区	715	701	580
合川区	326	502	150
永川区	799	283	570
南川区	437	367	370
綦江区	229	293	280
其中：綦江	164	59	220
万盛	65	234	60
潼南区	297	5	200
铜梁区	313	239	21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6	670	550
荣昌区	151	116	170
璧山区	300	559	260
万州区	412	294	460
开州区	128	57	220
梁平区	146	75	280
城口县	500	454	360
丰都县	58	374	120
垫江县	271	56	110
忠 县	83	74	180
云阳县	168	96	70
奉节县	193	134	100
巫山县	77	248	300
巫溪县	200	56	120
黔江区	500	240	610
武隆区	304	222	410
石柱县	206	5	110
彭水县	200	31	130
酉阳县	200	34	90
秀山县	600	504	4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环保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 基本情况：中央专项用于补助区县开展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等工作。市级专项用于实施生态环境“以奖促治”，支持区县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环〔2022〕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3〕54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3〕5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3〕5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762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9053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中央环保基建投资预算。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5770 万元，主要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 89470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263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上一年度环保考核指标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实施，促进辖区水环境质量改善。 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通过支持锅炉深度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减少污染土壤隐患。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与修复。通过实施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切断历史遗留污染源对周边农用地的扩散途径。 4.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重点任务，有效解决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等污染问题，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专项：支持区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年度重点目标任务，确保长江干流重庆段断面水质 I—III 类比例达 100%，统筹推进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统筹推进长江干流重庆段断面水质 I—III 类比例	=	100	%	20	是
	统筹推进达到重庆市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	%	20	是
	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中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	0	%	20	是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	%	20	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92]	%	20	否

联系人：叶正国

联系电话：89181980

环保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07627	279053	115770
渝中区	30	130	
江北区	106	1178	501
沙坪坝区	832	6066	511
九龙坡区	1487	3844	2375
大渡口区	501	2032	2875
南岸区	330	1317	895
北碚区	3742	5170	2373
巴南区	699	1788	544
渝北区	790	1968	816
两江新区	451	2673	622
高新区	3039	7843	510
涪陵区	1267	6024	2475
长寿区	6533	10543	4169
江津区	4736	7819	3454
合川区	1140	12308	6888
永川区	3632	7120	6473
南川区	1293	5784	312
綦江区	2120	22715	2303
其中：綦江	1319	15535	1792
万盛	801	7180	511
潼南区	1425	11910	2436
铜梁区	1987	5747	467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977	11342	1562
荣昌区	953	3232	3747
璧山区	859	2183	1624
万州区	1958	12838	7354
开州区	2402	14656	3587
梁平区	3695	5034	989
城口县	111	1420	1030
丰都县	259	5796	205
垫江县	3161	12960	5494
忠 县	279	3257	1701
云阳县	2046	17433	818
奉节县	1335	2237	7297
巫山县	409	3134	2565
巫溪县	2610	6119	1537
黔江区	146	5065	148
武隆区	2111	4975	1009
石柱县	7997	12707	1610
彭水县	475	4956	592
酉阳县	376	7144	349
秀山县	375	18590	1048
未落实到区县	36953		26300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渝府发〔202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23〕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3〕13号） 基本情况：该资金为中央财政补助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专项资金、城市更新示范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黔江区、江津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城市更新等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府发〔2018〕151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和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64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087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701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预算资金5036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到2024年，全面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工作，集中连片的所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初见成效。评选出8个以上的区县，给予适当奖补，激励各区县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审批流程创新及项目实施等工作早出成效，促进我市城市更新持续有效进行。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个数	$\geq$	7	个	60	是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县个数	=	2	个	20	否
	项目所在地受益人满意度	$\geq$	90	%	10	否
	评选符合城市更新示范条件的区县	$\geq$	8	个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18883243145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0871	47013	5036
渝中区	1080	1540	
江北区		300	
沙坪坝区	1080	1240	
九龙坡区	2604	3064	
大渡口区	748	1358	
南岸区		500	
北碚区	748	858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500	
长寿区			
江津区		2482	2518
合川区			
永川区	1080	1440	
南川区		300	
綦江区	748	858	
其中：綦江			
万盛	748	858	
潼南区			
铜梁区	748	85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48	1658	
荣昌区	1080	1240	
璧山区	1450	1610	
万州区	3015	574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748	860	
丰都县	748	858	
垫江县	748	858	
忠 县	1080	1740	
云阳县	1080	1240	
奉节县	748	858	
巫山县	748	858	
巫溪县	748	860	
黔江区	748	3340	2518
武隆区	1080	1740	
石柱县	1080	1240	
彭水县			
酉阳县	2993	3105	
秀山县	3410	39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9783		

交通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重庆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83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机场保障补助等		
资金管理办法	《公路法》、《重庆市公路建设与维护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发〔2021〕42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1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08325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674 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523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28151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列养农村公路 16.7 万公里以上，新建路段确定路长 100 人以上，新增“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县创建单位 2 个及以上、市级示范乡镇 8 个及以上，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责任，确保通行舒适。开通黔江、万州、永川、梁平等 3 条以上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航班运行 300 架次以上，构建通用机场——支线机场的航空联系，方便群众出行；完成万州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主体工程和油库迁建场外配套工程，启动黔江机场跑道延长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梁平机场开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所需的设施设备改造，铁路安全环境隐患整治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铁路安全运营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农村公路列养里程	≥	167000	公里	20	是
	新增“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乡镇创建单位数量	≥	8	个	20	是
	铁路安全环境隐患整治率	≥	90	%	10	是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班飞行班次	≥	300	班次	10	是
	开通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条数	=	3	条	10	否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否
	打造市级美丽农村路数量	≥	8	条	10	否
	新增农村公路路长人数	≥	100	人	10	否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18623611762

交通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9194	208325	29674
渝中区		3	
江北区	38	508	
沙坪坝区	21	670	
九龙坡区	22	1325	
大渡口区	28	1371	
南岸区	25	406	
北碚区	95	2918	
巴南区	156	4149	
渝北区	95	1752	
两江新区		2	
高新区	35	830	
涪陵区	286	4652	73
长寿区	88	1827	50
江津区	233	6088	50
合川区	201	6865	50
永川区	114	5259	50
南川区	78	3499	50
綦江区	231	9864	100
其中：綦江	137	8256	50
万盛	94	1607	50
潼南区	139	3143	50
铜梁区	108	4206	5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11	5162	50
荣昌区	90	4859	50
璧山区	99	2469	50
万州区	389	8522	50
开州区	268	6166	50
梁平区	109	4569	50
城口县	53	6550	50
丰都县	145	4239	50
垫江县	119	14618	50
忠 县	149	4270	50
云阳县	138	10437	50
奉节县	331	5646	50
巫山县	94	4622	50
巫溪县	83	8026	50
黔江区	146	14784	50
武隆区	124	6754	50
石柱县	118	7996	50
彭水县	120	5430	50
酉阳县	281	7563	50
秀山县	130	16305	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4100		28151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等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5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渝评组办〔2023〕3号） 基本情况：按因素法等分配资金，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实现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根据耕地保护示范乡镇创建活动方案，在全市创建评选60个乡镇予以奖补；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管理办法，评选奖补区县。		
资金管理办法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100号）、《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建〔2021〕100号）、《关于做好“十四五”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渝财建〔2022〕274号）、《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渝规资〔2022〕64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7400万元，执行数为134351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为94230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7900万元，未落实到区县4633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通过工程实施有效减缓区域水土流失量大面广、小流域面源污染风险大、局部石漠化突出、消落区稳定性和生态功能低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4955.33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8.81 公顷，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26370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439.33 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提升森林质量与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增强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2. 今年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两考合一”首年，为进一步健全全市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基层耕地保护积极性、主动性，确保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根据国家、我市对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开展重庆市耕地保护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3. 激励区县实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活化利用率不低于 8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长江干流（涪陵—云阳段）国考断面水质	定性	Ⅱ类	无	10	否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8.81	公顷	10	是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19439	公顷	10	是
	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	26370	公顷	10	是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	54955	公顷	10	是
	示范乡镇数量	=	60	个数	10	是
	耕地保护示范乡镇创建指标细则	=	1	份数	10	否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活化利用率	≥	80	%	10	是
	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按时完成率	=	100	%	5	否
	保护实施项目规范性审查合格率	=	100	%	5	否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37400	134351	94230
渝中区			100
江北区		115	
沙坪坝区		21	
九龙坡区	800	962	600
大渡口区		18	600
南岸区		623	100
北碚区		14	100
巴南区		35	500
渝北区		296	500
两江新区	800	884	500
高新区		387	500
涪陵区	11478	13170	6018
长寿区		2794	
江津区		892	100
合川区	500	602	
永川区		1575	500
南川区	800	829	
綦江区	1500	2690	1400
其中：綦江	700	1711	900
万盛	800	979	500
潼南区		2672	
铜梁区		736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52	600
荣昌区		4196	
璧山区		952	
万州区	16432	17997	8117
开州区		1998	600
梁平区	800	2266	
城口县	500	729	500
丰都县	8423	9784	4882
垫江县		1692	
忠 县	15371	16886	7293
云阳县	11569	11650	7137
奉节县		1025	
巫山县		437	
巫溪县		1030	
黔江区		746	
武隆区		1186	500
石柱县	16227	18687	6753
彭水县	800	3686	
酉阳县		4527	
秀山县	500	3611	
未落实到区县数	50900		4633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48号） 基本情况：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区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补助各区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推动落实的农村改革发展事项。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48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193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78258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721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125721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120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后下达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40	是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定性	基本建立	无	10	是
	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无	20	是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定性	有所增强	无	10	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10	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秦荧

联系电话：6757535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61933	178258	137721
渝中区			
江北区	282	226	205
沙坪坝区	956	2742	2448
九龙坡区	1150	1047	1056
大渡口区	504	393	300
南岸区	765	1522	1128
北碚区	2435	3088	2211
巴南区	2338	2994	1966
渝北区	2839	3284	219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832	821	578
涪陵区	5111	4541	3037
长寿区	4288	4117	2652
江津区	5869	6315	4119
合川区	5913	6472	4156
永川区	5413	5516	3573
南川区	3663	4632	3271
綦江区	6681	7734	5252
其中：綦江	5615	6714	4236
万盛	1066	1020	1016
潼南区	3490	6584	4425
铜梁区	6395	5562	3584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136	5699	3720
荣昌区	2618	5186	3357
璧山区	3543	3265	2137
万州区	5979	13063	10821
开州区	6316	7367	4828
梁平区	4866	7295	4906
城口县	3880	3436	2513
丰都县	4451	5340	3749
垫江县	5076	6616	4643
忠 县	5438	5703	3769
云阳县	5886	5986	4219
奉节县	5239	5278	3815
巫山县	5479	5432	3900
巫溪县	4994	4887	3529
黔江区	3351	3426	2477
武隆区	3495	3699	2695
石柱县	4526	4915	3531
彭水县	5069	4964	3215
酉阳县	4664	5008	4771
秀山县	4003	4103	2966
未落实到区县数	9000		12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1〕1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11 号）、《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渝府发〔2018〕15 号） 基本情况：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把重庆建设成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大发展战略和有关重要产业政策，按照突出重点，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原则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智能产业及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重大专项、企业技术创新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经信规范〔2023〕2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559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6035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申报和调整情况据实清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100 万元，主要是将部分预算调整到市本级，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项目申报情况，据实下达到区县。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5%，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50 万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达到 32.5 亿元，先进材料产值达到 6800 亿元，推动 100 户以上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高峰节点存煤不低于 780 万吨，不因缺煤拉闸限电，全市软件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3700 亿元，输送技术技能人才不少于 1500 人，重点关键产业园产值规模达到 770 亿元，新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不少于 3 个，智博会签约金额达到 1000 亿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	≥	50	万辆	15	是
	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数	≥	100	户	15	是
	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5	%	10	是
	高峰节点存煤量	≥	780	万吨	10	是
	智博会签约金额	≥	1000	亿元	5	否
	新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数	≥	3	个	5	否
	推动工业互联网新模式项目建设数量	≥	10	个	5	否
	不因缺煤拉闸限电	定性	完成	无	5	否
	孵化落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	≥	20	个	5	否
	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额	≥	32.5	亿元	5	否
	重点关键产业园产值规模	≥	770	亿元	5	否
	全市软件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	≥	3700	亿元	5	否
	输送技术技能人才数	≥	1500	人	5	否
	先进材料产值	≥	6800	亿元	5	否

联系人：仲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15590	106035	53100
渝中区	3000	1317	1000
江北区	6000	1527	3500
沙坪坝区	4000	2542	1200
九龙坡区	5290	4853	2500
大渡口区	2000	3152	1200
南岸区	3500	6774	2100
北碚区	3900	3222	1700
巴南区	6000	8011	4800
渝北区	6000	8885	3600
两江新区	20000	14126	7900
高新区	10000	16913	5400
涪陵区	6000	4966	2300
长寿区	4700	3511	1800
江津区	4500	4489	1900
合川区	2500	1389	700
永川区	3200	770	900
南川区	800	272	300
綦江区	2600	820	1000
其中：綦江	1500	420	500
万盛	1100	400	500
潼南区	1200	598	400
铜梁区	1200	1135	50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00	730	500
荣昌区	1700	1742	700
璧山区	4500	5992	2200
万州区	1800	2667	1200
开州区	800	153	300
梁平区	1000	2200	900
城口县	500	1000	100
丰都县	500	231	100
垫江县	1200	1151	500
忠 县	700	600	300
云阳县	500		300
奉节县	500		100
巫山县	500		100
巫溪县	500		100
黔江区	800		300
武隆区	500	20	200
石柱县	500	10	100
彭水县	500	23	100
酉阳县	500		100
秀山县	500	244	2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8〕37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通过资助、奖励等方式，主要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3〕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2〕1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69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963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申报和争取中央资金情况据实下达。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5118万元，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不少于 500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8%，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达到 4%，民营经济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9%，推进企业技改专项贷款融资不低于 50 亿元，新认定小巨人企业 30 家以上，推动 100 户以上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评估，引进制造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培育微型企业双创平台 20 个，完成 500 家企业综合经营管理诊断评估，全市独角兽企业达到 5 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将小微、“三农”主体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 及更低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	≥	500	家	5	否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8	%	5	否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	4	%	15	是
	推进企业技改专项贷款融资额	≥	50	亿元	10	是
	新认定小巨人企业数	≥	30	家	10	是
	公益服务企业数	≥	10000	家	10	否
	民营经济占 GDP 的比重	≥	59	%	5	否
	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数	≥	100	户	10	否
	培育微型企业双创平台数量	≥	20	个	5	否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签约项目数量	≥	300	个	5	否
	完成综合经营管理诊断评估数	≥	500	家	5	否
	引进制造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	10	人	5	否
	惠及小微、“三农”主体数量	≥	10000	户次	5	否
	全市独角兽企业数	≥	5	家	5	否

联系人：仲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6950	39630	25118
渝中区	1200	373	400
江北区	1500	540	1400
沙坪坝区	800	192	700
九龙坡区	1200	1373	1225
大渡口区	400	890	600
南岸区	1000	856	1000
北碚区	1000	585	950
巴南区	1120	1196	1550
渝北区	1720	8781	1425
两江新区	2760	2367	3568
高新区	1000	782	2063
涪陵区	850	1557	900
长寿区	500	1041	800
江津区	1140	2873	1188
合川区	700	240	300
永川区	1120	1207	500
南川区	400	774	200
綦江区	1020	767	850
其中：綦江	620	437	425
万盛	400	330	425
潼南区	400	698	300
铜梁区	700	240	42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0	1617	300
荣昌区	700	499	400
璧山区	1000	1051	725
万州区	500	569	500
开州区	600	440	200
梁平区	570	1006	425
城口县	100	316	100
丰都县	100	482	100
垫江县	750	609	425
忠 县	400	109	300
云阳县	200	1160	200
奉节县	100	752	100
巫山县	100	239	100
巫溪县	100	714	100
黔江区	200	224	200
武隆区	100	516	200
石柱县	100	729	100
彭水县	100	273	100
酉阳县	100	276	100
秀山县	100	721	1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令 2020 年第 4 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 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资金组成，采用切块分配的方式补助区县，主要用于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确保春耕化肥供应及加强基层流通服务网点建设，推动供销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71 号）、《重庆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供发〔2019〕58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1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00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0 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废弃农膜回收率达 91% 以上，废弃农膜回收量大于等于 11970 吨，带动提升农产品、农资流通能力的乡镇个数不少于 12 个，带动社会投资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化肥采购量大于等于 28.8 万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化肥采购量	≥	28.8	万吨	20	是
	废弃农膜回收量	≥	11970	吨	15	是
	废弃农膜回收率	≥	91	%	25	是
	带动社会投资额	≥	1000	万元	20	否
	带动提升农产品、农资流通能力的乡镇个数	≥	12	个	20	否

联系人：秦波

联系电话：13340361115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813	800	600
渝中区			
江北区	2		
沙坪坝区	56	40	
九龙坡区	6		
大渡口区	1		
南岸区	5		
北碚区	29		
巴南区	59		
渝北区	31		4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2		
涪陵区	148		
长寿区	164		
江津区	105		
合川区	206		
永川区	143	40	
南川区	81		
綦江区	147	40	80
其中：綦江	135	40	40
万盛	12		40
潼南区	149		
铜梁区	151	4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5		
荣昌区	212		
璧山区	121	40	40
万州区	249	70	80
开州区	139		
梁平区	413	40	
城口县	95	70	80
丰都县	320	70	
垫江县	125		40
忠 县	128		
云阳县	60		
奉节县	87		
巫山县	78		
巫溪县	156	70	80
黔江区	187	70	80
武隆区	293	70	80
石柱县	69		
彭水县	170	70	
酉阳县	164		
秀山县	121	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发〔2022〕1 号）、《供销合作总社 中央农办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供销金联字〔2021〕1 号）、《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改〔2020〕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 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资金组成，采用切块分配的方式补助区县，主要用于牵头推动“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科学有效融合，全面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全市“三农”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76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9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790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80 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83 个，补助区县数量超过 30 个；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40 个；新增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数量 600 个以上；累计业务覆盖村组个数不少于 190 个；农服通注册用户数量超过 10000 个。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补助区县数量	$\geq$	30	个	20	是
	新增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数量	$\geq$	600	个	20	是
	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数量	=	40	个	20	是
	农服通注册用户数量	$\geq$	10000	个	15	否
	累计业务覆盖村组个数	$\geq$	190	个	10	否
	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数量	=	83	个	15	否

联系人：秦波

联系电话：13340361115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790	4790	388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56	56	56
九龙坡区	51	51	11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	5	
北碚区	59	59	85
巴南区	65	65	
渝北区	85	85	8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60	160	135
长寿区	116	116	107
江津区	122	122	135
合川区	117	117	110
永川区	199	199	130
南川区	137	137	130
綦江区	164	164	212
其中：綦江	114	114	110
万盛	50	50	102
潼南区	71	71	125
铜梁区	199	199	11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1	151	130
荣昌区	134	134	130
璧山区	174	174	55
万州区	222	222	135
开州区	177	177	130
梁平区	154	154	125
城口县	145	145	112
丰都县	159	159	130
垫江县	156	156	130
忠 县	159	159	112
云阳县	168	168	130
奉节县	165	165	102
巫山县	200	200	135
巫溪县	111	111	110
黔江区	102	102	110
武隆区	142	142	130
石柱县	191	191	135
彭水县	164	164	135
酉阳县	119	119	130
秀山县	191	191	13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族宗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的意见》（中办发〔2003〕3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确保寺观教堂安全的通知》（渝办发〔2005〕206号）、《全国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宗函〔2013〕299号）、《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对区县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给予补助。为整治场所危房和安全隐患，确保信教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情况，按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实施规划，突出每年排危修缮的重点。		
资金管理办法	《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印发《重庆市市级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行〔2022〕13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60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0 万元，由市民族宗教委按区县申请维修补助的宗教场所的基本情况、维修规划与概算及资金缺口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按方案提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作为一项补助性资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关怀，主要用于鼓励当地政府和宗教场所自筹资金开展排危，对自然损坏严重、危房问题突出的寺观教堂进行保护修缮，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需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寺观教堂排危数量	≥	30	个	30	是
	寺观教堂排危面积	≥	5000	平方米	20	是
	涉及教职人员数	≥	100	人	20	是
	信教群众满意度	>	90	%	20	否
	涉及信教群众人数	≥	100000	人	10	否

联系人：秦蕾

联系电话：67575300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160	1160	930
渝中区	80	80	40
江北区	20	20	
沙坪坝区	20	20	20
九龙坡区	40	40	4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60	60	40
北碚区			40
巴南区	140	140	
渝北区	20	20	2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40	40	20
长寿区	20	20	40
江津区	60	60	20
合川区			
永川区	20	20	20
南川区	60	60	
綦江区	100	100	60
其中：綦江	60	60	40
万盛	40	40	20
潼南区	20	20	20
铜梁区	40	40	2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0	60	40
荣昌区	40	40	40
璧山区	40	40	
万州区	60	60	150
开州区	20	20	
梁平区	20	20	60
城口县	20	20	
丰都县	20	20	
垫江县	40	40	40
忠 县	40	40	
云阳县			40
奉节县	40	40	20
巫山县			20
巫溪县			
黔江区			20
武隆区			40
石柱县			
彭水县			20
酉阳县	20	20	20
秀山县			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国家级、市级专项规划编制，《重庆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细则》（渝发改规范〔2023〕2号），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及投资计划下达情况，2023—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 基本情况：按照2024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情况，推进社会事业及民生工程、公检法司、市场监管体系、“三农”发展和创新平台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按照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及投资计划下达情况，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市级配套。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对有关区县项目进行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等要求，实施重大项目前期谋划、论证、研究等。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重庆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细则》（渝发改规范〔2023〕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15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21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预算内配套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092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150亿元，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200个以上重大项目、课题、工程前期研究等，15个以上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提高重大项目前期质量，加快促进重大项目实施，有效推动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额	≥	150	亿元	20	是
	重大课题研究数量	≥	30	项	20	是
	重大项目转化率	≥	50	%	2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否
	推动重大项目审批数	≥	100	个	10	否
	咨询评估项目数	≥	170	个	10	否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无	10	否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67575091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0500	31214	9092
渝中区		2181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000	100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500	500	792
高新区		36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623	300
开州区		2012	
梁平区			
城口县		4970	100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4000	5700	3000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2660	1000
黔江区		5264	
武隆区		890	
石柱县		300	
彭水县		1480	1000
酉阳县		2274	1000
秀山县		1000	10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5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8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分配、项目法，主要用于支持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提升外经贸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等。		
资金管理办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2093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235万元。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追加预算安排和统筹使用往年结余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0873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项目数量不少于600个，利用外资增速保持正增长，货物进出口增速力争保持正增长，获得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5%、预算资金执行率达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项目数量	≥	600	个	20	是
	使用外资增速	≥	0	%	20	是
	货物进出口增速	≥	0	%	20	是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20	否
	获得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满意度	≥	95	%	20	否

联系人：孙卓琳

联系电话：6266131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0936	30235	20873
渝中区	700	700	1290
江北区	1000	1000	2010
沙坪坝区	1200	1076	960
九龙坡区	1800	1397	590
大渡口区	600	735	230
南岸区	600	622	740
北碚区	1246	7511	500
巴南区	500	516	1020
渝北区	1700	1867	680
两江新区	3000	3864	1570
高新区	2000	2322	1913
涪陵区	800	1294	300
长寿区	800	2195	360
江津区	1100	1045	680
合川区	450	450	170
永川区	500	500	660
南川区	200	200	430
綦江区	70	267	330
其中：綦江	70	65	260
万盛		202	70
潼南区	200	202	240
铜梁区	100	50	25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00	810	650
荣昌区	120	152	200
璧山区	650	239	300
万州区	300	183	540
开州区		52	250
梁平区	100	205	330
城口县			420
丰都县	100	51	130
垫江县	50		130
忠 县		36	210
云阳县		4	80
奉节县	50		120
巫山县		1	350
巫溪县			140
黔江区	100	505	710
武隆区		102	470
石柱县	100	72	130
彭水县		2	150
酉阳县		4	110
秀山县		3	5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7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分配、项目法，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8号）、《重庆市县城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2〕18号）、《重庆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4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11255万元，实际执行数2733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预算21860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的典型；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促进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降低；围绕区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构建“布局结构合理、网络支撑有力、物流配送顺畅、运转高效安全”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平时“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下降”；急时“物资供应充足、流通运转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比例	≥	3.5	%	10	是
	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数量信息报送率	≥	90	%	15	是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1	%	15	是
	重点保供企业城区人口覆盖率	≥	90	%	10	是
	资金支持期间未发生区(县)范围持续48小时以上的某大类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	定性	是	无	10	是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	1	%	10	否
	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定性	基本持平	无	10	否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	80	%	10	否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孙卓琳

联系电话：626613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1255	27338	21860
渝中区			990
江北区	200	5600	400
沙坪坝区	320	1400	990
九龙坡区			585
大渡口区	150	300	150
南岸区	260	200	700
北碚区	100	150	650
巴南区	330	1140	310
渝北区	100	1150	100
两江新区			100
高新区		200	1000
涪陵区	260	320	360
长寿区	130	1025	355
江津区	100	1079	850
合川区	130	499	151
永川区	275	315	750
南川区	160	490	100
綦江区	350	758	920
其中：綦江	150	550	400
万盛	200	208	520
潼南区	380	450	740
铜梁区	450	310	51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10	460	100
荣昌区		210	100
璧山区	115	495	
万州区	540	870	1070
开州区	220	480	270
梁平区	510	590	540
城口县	980	1350	520
丰都县	100	875	
垫江县	360	1250	795
忠 县	280	971	100
云阳县	205	484	521
奉节县	480	402	1148
巫山县	130	485	145
巫溪县	480	794	150
黔江区	605	610	1145
武隆区	110	526	260
石柱县	315		935
彭水县	460	790	400
酉阳县	820		1600
秀山县	740	310	13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根据开采利用量，通过预拨、清算方式下达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847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71446 万元，主要是预拨 2023 年和清算 2022 年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1335 万元，由市能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页岩气开采利用量	=	120.9	亿立方米	30	是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	30	%	20	是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定性	是	无	10	否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有效	定性	是	无	10	否
	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定性	是	无	10	否
	是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定性	是	无	10	否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8470	171446	131335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9250	96669	55454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4774	17241	22371
南川区	9187	27446	19436
綦江区	549	1659	3531
其中：綦江	549	1440	2740
万盛		219	791
潼南区			
铜梁区	6172	14219	11327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75	3602	5094
荣昌区	4745	2937	7131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507	588
城口县			
丰都县	94	389	123
垫江县			
忠 县	37	145	390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2373	6572	5854
石柱县			
彭水县	14	60	36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基本情况：该项目为中央和市级用于地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主要用于灾后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烟花爆竹“打非”、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激励等支出。以此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市级安排551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6540万元，主要是中央、市级根据2023年全市受灾情况，追加下达了相应的救灾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初预算数为5510万元，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各区县自然灾害发生频次、受灾人口情况以及市（省）级烟花爆竹检查站设置情况预下达各区县已落实到区县526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25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2023年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考核结果具体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科学组织救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	≥	4.5	%	10	否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	100	%	20	是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	150	元	20	是
	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当年竣工率	≥	70	%	20	是
	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人数	≥	10	万人	20	是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1	%	10	否

联系人：韩钊

联系电话：15023269490

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510	46540	5510
渝中区	30	33	20
江北区	30	98	20
沙坪坝区	30	271	20
九龙坡区	30	35	20
大渡口区	30	35	20
南岸区	30	34	20
北碚区	120	380	80
巴南区	120	458	80
渝北区	50	117	90
两江新区	30	30	20
高新区	30	39	20
涪陵区	120	852	120
长寿区	130	782	110
江津区	130	523	110
合川区	130	994	110
永川区	130	1002	110
南川区	130	1954	110
綦江区	260	915	220
其中：綦江	130	697	110
万盛	130	218	110
潼南区	130	3748	810
铜梁区	120	615	40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0	740	210
荣昌区	130	1229	110
璧山区	40	201	100
万州区	190	4122	310
开州区	190	1804	110
梁平区	190	606	110
城口县	190	2585	130
丰都县	180	1001	120
垫江县	130	795	130
忠 县	180	1974	120
云阳县	190	1535	130
奉节县	190	1323	130
巫山县	190	1629	130
巫溪县	190	1162	130
黔江区	190	1238	130
武隆区	190	1134	130
石柱县	190	1245	130
彭水县	190	1620	130
酉阳县	190	803	130
秀山县	190	6879	1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0		250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支持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63号）、《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基本情况：按切块分配、项目法分配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资金管理办法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44号）、《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渝规资〔2019〕896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数为 16783 万元，执行数为 18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5875 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2 处，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600 处。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数量	=	22	处	25	是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600	处	20	是
	编制 2024 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	100	%	5	否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	100	%	5	否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定性	提升	无	5	否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	100	%	5	否
	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5	否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6783	18653	15875
渝中区		300	81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90	190	256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640	640	161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620	620	96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750	750	
綦江区	420	420	127
其中：綦江	420	420	127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1500	1740	270
开州区	1500	1500	
梁平区			
城口县	675	675	1000
丰都县	265	265	52
垫江县			
忠 县	365	825	912
云阳县	1670	1670	1952
奉节县	3041	3411	410
巫山县	1480	1480	2307
巫溪县			412
黔江区			1300
武隆区	3360	3860	4635
石柱县	308	308	
彭水县			
酉阳县			1173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水文现代化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年）》、《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等8个单位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渝水〔2017〕150号） 基本情况：根据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和市政府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方案要求，全力加快推进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努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力争早完工早发挥效益，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护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83.5%以上，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中央安排资金的项目，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足额补助，促进中央资金争取落实到位，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取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加快重庆市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		
资金管理办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执行情况	2023年执行数92006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179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改建当年水文站和水位站任务，提高水文预测预报水平。帮助各区县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小水电退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帮扶，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按计划开工率	≥	95	%	30	是
	社会效益显著增强	定性	高	无	30	是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20	是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否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1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92006	9179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2000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3500	
渝北区		100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000	73
涪陵区		3635	
长寿区		2486	75
江津区		4189	148
合川区		7246	
永川区			375
南川区		2799	1180
綦江区		3574	1033
其中：綦江		2674	1033
万盛		900	
潼南区		9086	305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00	
荣昌区			202
璧山区			215
万州区		1924	
开州区		4913	
梁平区		4959	170
城口县		942	493
丰都县		2000	1305
垫江县		3472	
忠 县		6725	255
云阳县		3199	187
奉节县		2486	
巫山县		3852	523
巫溪县		964	183
黔江区			
武隆区		3866	120
石柱县		2731	
彭水县		2979	2007
酉阳县		2000	
秀山县		2979	3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830	
渝中区			
江北区		160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100	
渝北区		15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360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6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975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3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84	
涪陵区		509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81	
永川区		213	
南川区			
綦江区		319	
其中：綦江			
万盛		319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139	
万州区		71	
开州区			
梁平区		97	
城口县		166	
丰都县			
垫江县		118	
忠 县		670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255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223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754	38328	
渝中区			
江北区		1	
沙坪坝区		12	
九龙坡区		10	
大渡口区		1	
南岸区		6	
北碚区		96	
巴南区		82	
渝北区		70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6	
长寿区		21	
江津区		145	
合川区		159	
永川区	350	382	
南川区		191	
綦江区		38	
其中：綦江		7	
万盛		31	
潼南区	386	420	
铜梁区		28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53	1282	
荣昌区		24	
璧山区		210	
万州区	251	314	
开州区	572	1166	
梁平区		86	
城口县	190	7626	
丰都县		18	
垫江县		67	
忠 县		39	
云阳县	693	1002	
奉节县		87	
巫山县	147	181	
巫溪县	191	7623	
黔江区	324	347	
武隆区	125	142	
石柱县		21	
彭水县	191	15047	
酉阳县		9	
秀山县	381	476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806480	
渝中区		7674	
江北区		2672	
沙坪坝区		46150	
九龙坡区		11489	
大渡口区		806	
南岸区		23961	
北碚区		14289	
巴南区		13787	
渝北区		21740	
两江新区		34893	
高新区		7285	
涪陵区		9049	
长寿区		20251	
江津区		10063	
合川区		38307	
永川区		21652	
南川区		15087	
綦江区		75787	
其中：綦江		52220	
万盛		23567	
潼南区		18907	
铜梁区		19635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776	
荣昌区		6900	
璧山区		26290	
万州区		12939	
开州区		46475	
梁平区		29618	
城口县		29447	
丰都县		12630	
垫江县		23887	
忠 县		24286	
云阳县		28249	
奉节县		11430	
巫山县		4704	
巫溪县		14571	
黔江区		15936	
武隆区		16110	
石柱县		14047	
彭水县		18545	
酉阳县		12700	
秀山县		34458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866	
渝中区		20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44	
九龙坡区		5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82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60	
两江新区		130	
高新区		15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50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200	
渝中区		25	
江北区		10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25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15	
巴南区			
渝北区		15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70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90	
綦江区		10	
其中：綦江		10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10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25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85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15000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10000	
永川区		20000	
南川区			
綦江区		20000	
其中：綦江		20000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1000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500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5000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09815	
渝中区		16266	
江北区		7166	
沙坪坝区		17378	
九龙坡区		4364	
大渡口区		10105	
南岸区		2856	
北碚区		10488	
巴南区		8507	
渝北区		14419	
两江新区		2106	
高新区		12440	
涪陵区		7238	
长寿区		1032	
江津区		3426	
合川区		5530	
永川区		14450	
南川区		11282	
綦江区		28211	
其中：綦江		20720	
万盛		7491	
潼南区		3380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419	
荣昌区		7336	
璧山区		7271	
万州区		12542	
开州区		14121	
梁平区		5237	
城口县		4708	
丰都县		5732	
垫江县		9412	
忠 县		6628	
云阳县		13779	
奉节县		15102	
巫山县		4389	
巫溪县		5297	
黔江区		3235	
武隆区		2634	
石柱县			
彭水县		1914	
酉阳县		1566	
秀山县		4849	
未落实到区县数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重庆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重庆森林防火规划》 基本情况：重庆特殊的地理环境、频发的极端天气、复杂的林情社情以及极高的扑火难度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仍然薄弱，综合防灭火能力不足，亟需通过本项目加快完善全市重点区域林区道路网和生物阻隔系统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22 号）		
执行情况	2024 年追加中央预算投资预算 195402 万元。前期已完成《可研》批复，正在编制《初设》。预计 2024 年末全面建成。		
资金安排	2024 年追加中央预算投资预算 195402 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到相关区县，由区县具体组织实施。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项目 51 个，拟新（改）森林防火道路不低于 2790 公里、新建生物防火阻隔带不低于 23 万亩，项目开工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3%以内。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安排项目个数	=	51	个	30	是
	新建森林防火阻隔带面积	≥	23	万亩	15	是
	新（改）建森林防火道路长度	≥	2790	公里	15	是
	项目开工率	=	100	%	1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否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3	%	20	否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540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933
九龙坡区			359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22
北碚区			2270
巴南区			126
渝北区			681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02
长寿区			1474
江津区			957
合川区			
永川区			5871
南川区			
綦江区			10095
其中：綦江			8345
万盛			1750
潼南区			3205
铜梁区			842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473
荣昌区			1668
璧山区			14819
万州区			13566
开州区			32076
梁平区			20523
城口县			4221
丰都县			
垫江县			10092
忠 县			185
云阳县			6004
奉节县			34052
巫山县			8042
巫溪县			1067
黔江区			1476
武隆区			3505
石柱县			
彭水县			187
酉阳县			327
秀山县			174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889号） 基本情况：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确定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38号），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我市城市排水管道、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建设、购置移动排涝装备，建设重要点位防护设施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22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无预算。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增发国债 405759 万元，通过项目法安排项目相关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增发 2023 年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23〕1708号）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执行，确保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竣工率 100%，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和防灾减灾减灾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定性	是	无	25	是
	项目当年开工率	=	100	%	25	是
	项目当年竣工率	=	100	%	25	是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1	%	15	否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刘恒

联系电话：67575845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05759
渝中区			
江北区			8883
沙坪坝区			4107
九龙坡区			7824
大渡口区			2318
南岸区			9829
北碚区			1350
巴南区			1054
渝北区			1560
两江新区			24789
高新区			16963
涪陵区			5566
长寿区			31896
江津区			1500
合川区			20724
永川区			3840
南川区			19638
綦江区			15368
其中：綦江			13088
万盛			2280
潼南区			3238
铜梁区			3240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302
荣昌区			11074
璧山区			1200
万州区			30460
开州区			15361
梁平区			40603
城口县			10920
丰都县			5000
垫江县			9677
忠 县			
云阳县			30366
奉节县			4632
巫山县			6411
巫溪县			9041
黔江区			10805
武隆区			4094
石柱县			4780
彭水县			715
酉阳县			9876
秀山县			6755
未落实到区县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项目名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69号）、《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意见的批复》（国函〔2014〕161号） 基本情况：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主要用于：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综合效益拓展等四类。		
资金管理办法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9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28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0277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9687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09264万元，由市水利局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三峡后续年度计划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0%，实施项目220个，项目按时开工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实施项目数量	=	220	个	20	是
	产业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	≥	344	人	20	是
	城镇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	≥	56120	人	20	是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	是
	农村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	≥	14742	人	20	是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02772	796873	509264
渝中区	8	8	10
江北区	1021	1033	10002
沙坪坝区	9429	13909	46
九龙坡区	10	10	1007
大渡口区	1786	4060	3724
南岸区	8506	8506	19006
北碚区	3061	6033	58
巴南区	15774	39581	17254
渝北区	33206	48206	56321
两江新区	1008	1008	10
高新区	157	157	37
涪陵区	45183	61708	41644
长寿区	24850	29923	40835
江津区	12994	25436	14758
合川区	2500	2500	2275
永川区	2000	2000	2535
南川区			140
綦江区			243
其中：綦江			205
万盛			38
潼南区			155
铜梁区	538	1600	225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3
荣昌区			252
璧山区		1500	1967
万州区	80040	120335	68756
开州区	42618	61988	34408
梁平区	2000	2000	2313
城口县			
丰都县	34954	57773	27715
垫江县	2400	2400	2117
忠 县	20327	46420	27428
云阳县	52801	75281	42248
奉节县	46313	70552	37771
巫山县	36290	76449	35162
巫溪县	4825	6606	3418
黔江区			15
武隆区	10430	15967	7421
石柱县	7744	13925	5543
彭水县			33
酉阳县			52
秀山县			1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及《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渝水函〔2021〕39号） 基本情况：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9个区县、802个乡镇（街道）、5096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806628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美丽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民、散居移民基础设置完善、移民技能培训等建设项目。三峡库区清漂和渡运补助，只测算总额，由市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提供市财政局具体切分区县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渝水〔2019〕138号）、《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2〕159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5196万元，2023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5891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7247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	80	万人	20	是
	支持项目数量	≥	300	个	20	是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80	%	2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20	是
	项目类别数	≥	4	类	2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25196	158910	87247
渝中区	30	30	
江北区	352	352	253
沙坪坝区	51	51	27
九龙坡区	53	53	31
大渡口区	81	81	58
南岸区	963	963	374
北碚区	1420	2398	827
巴南区	1718	3261	3701
渝北区	3045	3045	217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6	6	3
涪陵区	7212	9528	3954
长寿区	9014	9014	7170
江津区	1098	1098	1955
合川区	5803	5803	4768
永川区	2353	4522	1358
南川区	1762	3055	1462
綦江区	1817	2736	1288
其中：綦江	576	595	446
万盛	1241	2141	842
潼南区	1814	4595	1199
铜梁区	1381	2271	1689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278	5159	2527
荣昌区	351	2682	1078
璧山区	890	890	725
万州区	12966	14921	3404
开州区	7896	9677	6027
梁平区	2500	3834	1848
城口县	625	1715	1608
丰都县	5078	5094	3914
垫江县	3890	3945	3440
忠 县	7926	8858	4411
云阳县	6666	7908	2557
奉节县	6682	7230	2372
巫山县	4820	4976	3232
巫溪县	3270	4120	2379
黔江区	981	4113	1267
武隆区	3745	3837	2369
石柱县	3261	5091	3278
彭水县	3610	4210	1706
酉阳县	2910	3910	2607
秀山县	3878	3878	4211
未落实到区县数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建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7〕7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基本情况：土地成本返还区县：中心城区土地收入缴入市级金库，区级土地成本全额返还区级，土地收益市区进行分成。城建专项：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交通专项：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场保障补助、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项目，提高公路日常养护和服务水平；推进支线机场改扩建，改造机场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提升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财建〔2007〕15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优化主城区区属土地出让成本审核拨付流程的通知》（渝财建〔2019〕404号）、《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级激励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建〔2022〕17号）、《公路法》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49160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680702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土地收入情况和配套费收入情况，追加安排区县相应资金。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797677 万元，土地成本返还区县项目由市规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城建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交通项目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4277604 万元，未落实区县 1520073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土地收入情况追加区县；根据两江四岸治理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项目执行情况细化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城建：对 109 公里岸线及嘉陵滨江生态长廊实施治理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滨江岸线消落带治理、岸线生态修复、滨江步道贯通建设等，为游客和市民提供休闲游憩的滨水公共空间。选择自然文化资源丰富、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和发展前景广阔的村落，建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农房、高颜值院落、高价值村落”，创建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成为成渝地区乡村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窗口，引领川渝两地乡村建设。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成一批“结构安全、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宜居性示范农房。 交通：列养农村公路 167000 公里以上，新建路段确定路长 100 人以上，新增“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县创建单位 2 个及以上、市级示范乡镇 8 个及以上，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责任，确保通行舒适。开通黔江、万州、永川、梁平等 3 条以上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航班运行 300 架次以上，构建通用机场——支线机场的航空联系，方便群众出行；完成万州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主体工程和油库迁建场外配套工程，启动黔江机场跑道延长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梁平机场开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所需的设施设备改造。用于支持 36 个区县开展铁路安全环境治理，铁路安全环境隐患整治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铁路安全运营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改善受益群众居住环境	定性	明显	无	20	是
	实施传统民居保护项目数	≥	5	个	10	否
	“一深化三提升”建设项目数	≥	50	个	10	是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农村房屋建设开工率	=	100	%	10	否
	设置路长公示牌个数	≥	2000	个	20	是
	建成航站楼面积	=	18000	平方米	20	是
	铁路安全环境隐患整治率	≥	90	%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市建委）
蒋彦（市交通局）

联系电话：18883243145（建委）
13594079136（交通局）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491608	7680702	5797677
渝中区	80007	343982	88007
江北区	300085	499187	300089
沙坪坝区	300171	588077	400177
九龙坡区	460160	1210612	460174
大渡口区	300057	450675	500050
南岸区	220122	914134	242121
北碚区	160337	382360	176305
巴南区	200695	929628	200601
渝北区	380614	670039	600528
两江新区	800007	608834	400016
高新区	800219	847718	880218
涪陵区	1266	74249	1071
长寿区	700	1439	551
江津区	1261	4626	1098
合川区	1198	2513	1036
永川区	1083	3655	871
南川区	784	2446	699
綦江区	1257	7643	1123
其中：綦江	1013	4529	894
万盛	244	3114	228
潼南区	903	2658	802
铜梁区	846	2968	691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03	9275	569
荣昌区	598	6154	446
璧山区	522	1971	422
万州区	3142	16807	3905
开州区	1396	6269	1291
梁平区	1016	2568	1084
城口县	696	7899	696
丰都县	1323	2673	1181
垫江县	813	13768	682
忠 县	1055	2493	980
云阳县	381	13054	277
奉节县	1498	10666	1460
巫山县	996	7352	983
巫溪县	1088	3242	1081
黔江区	1038	8351	1632
武隆区	951	1972	872
石柱县	936	5657	906
彭水县	1289	6500	1267
酉阳县	927	2539	892
秀山县	815	4052	75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58657		1520073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支持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63号）、《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基本情况：按切块分配、因素法等分配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资金管理办法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44号）、《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渝规资〔2019〕896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25571 万元，执行数为 25571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5322 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将在年度中按项目计划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计划组织实施 10 个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实施避险搬迁，计划搬迁人数约 20000 人（其中市级资金保障 10000 人，其余由中央资金保障）。计划派出群测群防员约 9400 人，对辖区开展隐患点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群测群防监测信息上报率不低于 90%，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14500 处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群测群防监测信息上报率	≥	90	%	20	是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数量	≥	14500	处	20	是
	群测群防员数量	=	9400	人	20	是
	实施工程治理数量	≥	10	处	20	是
	地灾隐患点群众避险搬迁人数	≥	10000	人	10	是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5571	25571	25322
渝中区	23	23	
江北区	55	55	
沙坪坝区	174	228	
九龙坡区	47	119	
大渡口区	37	37	
南岸区	58	58	
北碚区	214	367	
巴南区	206	212	
渝北区	108	145	
两江新区	24	24	
高新区	54	55	
涪陵区	307	829	
长寿区	192	296	
江津区	533	826	
合川区	220	505	
永川区	178	208	
南川区	189	358	
綦江区	1002	1575	
其中：綦江	714	1137	
万盛	288	438	
潼南区	103	155	
铜梁区	196	196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10	316	
荣昌区	36	36	
璧山区	72	85	
万州区	711	1988	
开州区	1303	1483	
梁平区	550	1080	
城口县	2192	2462	
丰都县	550	1000	
垫江县	243	381	
忠 县	695	1145	
云阳县	147	654	
奉节县	462	565	
巫山县	168	606	
巫溪县	667	1146	
黔江区	602	1052	
武隆区	466	1246	
石柱县	358	751	
彭水县	644	1257	
酉阳县	827	1367	
秀山县	375	683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476		25322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15〕59号） 基本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重庆范围内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缴入地方国库的比例为2.75%（按月解缴），专项用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还贷。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1〕4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16〕296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5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农网还贷资金当年实际缴库数和上年结转结余数安排相关资金。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8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将在年度执行中结合农网还贷资金实际缴库情况进行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农村电网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	99	%	20	是
	还款及时率	=	100	%	20	是
	项目开工率	=	100	%	20	是
	惠及乡村数量	≥	400	个	20	否
	客户满意度	≥	95	%	20	否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800	6000	58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600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5800		5800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6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3〕73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5〕176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128 号） 基本情况：按收入比例与区县分成部分，根据当年各区县收入当年预计以及上年收入实际完成进行下达；公益金用于支持青少年校外教育，按照年度预算情况提前下达 80% 以上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在年度过程中下达；用于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区县申报项目情况在年度中下达资金，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21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5〕176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128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 号）、《重庆市青少年校外活动所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综〔2011〕172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89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教〔2020〕69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1〕112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49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6931 万元，主要是年度过程中彩票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增加。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317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17318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24999 万元，在年度过程中分配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补助区县不少于 20 个，支持社会公益项目不少于 100 个，惠及青少年不少于 50 万人，建设维修维护少年宫不少于 45 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	80	%	15	否
	补助区县数量	≥	20	个	15	否
	支持社会公益项目数量	≥	100	个	20	是
	惠及青少年人数	≥	50	万人	20	是
	建设维修维护少年宫数	≥	45	个	2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贺欢

联系电话：67575451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04994	156931	142317
渝中区	2303	4231	3137
江北区	3196	4772	4445
沙坪坝区	3178	5592	5138
九龙坡区	4172	7165	6579
大渡口区	1678	3136	2095
南岸区	3650	7043	5901
北碚区	1850	2976	2358
巴南区	2225	4913	4474
渝北区	4161	8707	6368
两江新区	2454	4484	4131
高新区	1371	2817	2152
涪陵区	2237	2686	3138
长寿区	1465	2152	1673
江津区	2544	4374	3791
合川区	1691	2693	2019
永川区	1867	3827	2733
南川区	1075	1867	1362
綦江区	3070	6173	3837
其中：綦江	1998	3163	2655
万盛	1072	3010	1183
潼南区	1928	3220	1501
铜梁区	1937	3389	1846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33	2643	1721
荣昌区	1771	3246	2473
璧山区	1603	3036	2670
万州区	3272	5059	4524
开州区	1935	3145	2590
梁平区	1243	2518	2166
城口县	1196	6765	2337
丰都县	1234	1881	1251
垫江县	1753	2301	1282
忠 县	1039	2039	1465
云阳县	1971	4071	2680
奉节县	2235	4427	2438
巫山县	1353	2608	1853
巫溪县	1456	1848	1372
黔江区	3243	4229	4100
武隆区	1240	2852	1925
石柱县	2494	3268	3419
彭水县	1729	4483	2460
酉阳县	1967	2866	2323
秀山县	1972	7430	3592
未落实到区县数	21003		2499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4	39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44	39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210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240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260	
奉节县		250	
巫山县		290	
巫溪县			
黔江区		320	
武隆区		320	
石柱县		230	
彭水县		350	
酉阳县		280	
秀山县		2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3〕116 号）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9〕66 号）						
执行情况	2023 年无预算。						
资金安排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70 万元，由市财政局参考市社保局提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年末累计人数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35	是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25	否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20	否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	85	%	20	否	

联系人：徐凡

联系电话：6757534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970
渝中区			416
江北区			354
沙坪坝区			242
九龙坡区			374
大渡口区			231
南岸区			259
北碚区			205
巴南区			245
渝北区			166
两江新区			144
高新区			4
涪陵区			155
长寿区			153
江津区			128
合川区			190
永川区			190
南川区			116
綦江区			388
其中：綦江			216
万盛			172
潼南区			55
铜梁区			98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7
荣昌区			132
璧山区			127
万州区			209
开州区			122
梁平区			101
城口县			17
丰都县			83
垫江县			88
忠 县			124
云阳县			108
奉节县			94
巫山县			67
巫溪县			28
黔江区			97
武隆区			79
石柱县			83
彭水县			57
酉阳县			25
秀山县			89
未落实到区县数			

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289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12892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